

附件：

344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四至说明（征求意见稿）

壹古遗址（36 处）

一、烟墩堡遗址

（一）保护范围

东侧以侨都商场西墙装饰城为界，南以商业二支路步行街为界，西侧以侨都商场宿舍区为界，北面以长生路商业一路南侧步行街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侨都商场东立面（保护范围线外延 41 米为界），南以建行、中国人民银行住宿区（保护范围线外延 17 米）为界，西以侨都商场宿舍西墙（保护范围线外延 50 米）为界，北以商业一路北侧步行街（保护范围线外延 22.5 米）为界。

二、玉溪遗址

（一）保护范围

东以原金刚背村一、二组民房为界，南以庙包为界，西临长江为界，北以玉溪沟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玉溪遗址涉及生态红线，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生态红线内的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三、大溪遗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 110 米等高线；南至 110 米等高线；西至土 II2216 水泥桩下至 110 米等高线、上至 200 米等高线；北至本体外 10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 95 米等高线；南至 95 米等高线；西至土 III2214 水泥桩下至 95 米等高线、上至 250 米等高线；北至土 II2226 水泥桩下至 95 米等高线、上至 250 米等高线。

四、澹井口遗址群

(一) 保护范围

构成部分一：

东、南、西、北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12 米为界。

构成部分二：

东、南、西、北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12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构成部分一：

东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48 米为界，南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44 米为界，西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54 米为界，北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45 米为界。

构成部分二：

东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42 米为界，南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29 米为界，西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47 米为界，北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37 米为界。

五、中坝遗址

（一）保护范围

东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25 米为界，南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16 米为界，西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20 米为界，北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16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44 米为界，南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41 米为界，西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39 米为界，北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43 米为界。

六、李家坝遗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该古遗址本体线外 9 米为界，南至该古遗址本体线外 9 米为界，西至该古遗址本体线外 9 米为界，北至岸边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该古遗址本体线外 27 米为界，南至该古遗址本体线外 27 米为界，西至该古遗址本体线外 27 米为界，北至岸边为界。

七、双堰塘遗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原福田至大昌公路里 90 米处；南至原吴家院子至大宁河小路里 30 米；西至大宁河岸边与农田交界处；北至原七里乡政府门前小河沟至文物本体 30 米处。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 160 米等高线；南至原吴家院子至大宁河小路；西至大宁河河心；北至原七里乡政府门前小河沟心。

八、盐井沟古生物化石遗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 LS7 向东约 240 米，南至 LS40 向南约 580 米，西至 F11 向西约 50 米，北至 F2 向北约 11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 LS7 向东约 300 米，南至 LS40 向南约 690 米，西至 F11 向西约 330 米，北至 F2 向北约 140 米。

九、马王场遗址

（一）保护范围

1.大渡口区：东至控规 C31-2/03 地块东侧边界；南至控规 C31-2/03 地块南侧边界；北至控规 C31-2/03 地块西侧边界；北至控规 C31-2/03 地块北侧边界。

2.九龙坡区：东至遗址区东侧边界；南至遗址区南侧边界；西至遗址区西侧边界；北至遗址区北侧边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1.大渡口区：东至规划道路西侧路缘石线；南至C31-2/02地块

内现状建筑边界，至规划道路南侧路缘石线；西至规划道路东侧路缘石线；北至规划道路南侧路缘石线。

2.九龙坡区：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向外 9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向外 9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向外 9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向外 9 米。

十、笔山坝遗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10-100 米至堡坎和耕地；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58 米至酉水河东南方河道；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62 米至酉水河西南方河道；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60-100 米至酉水河西北方河道。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11-158 米至堡坎和路沿石；南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45-60 米至酉水河西南岸；西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40 米至酉水河南岸；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60 米至酉水河西北岸。

十一、猴清庙遗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遗址本体线外扩 20 米至临渡河；南至遗址本体线外扩 15-48 米；西至遗址本体线外扩 30 米 223 米等高线处；北至遗址本体线外扩 20 米至涪江。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遗址本体线外扩 20 米至临渡河；南至施工建筑之间、A-40 号楼山墙；西至梯步右边线、224 米等高线；北至遗址本体线外扩 20 米至涪江。

十二、武陵遗址群

(一) 保护范围

东至遗址群向东延伸 100 米至长江，南至下中村遗址向南延伸 60 米，西至库区 175 米水位线，北至麻柳沱遗址向北延伸 6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80 米至长江，南至涪溪口遗址，西至武陵镇沿江公路东侧，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30 米。

十三、熨斗坝遗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瓦房以西 37 米为界；南至等高线 262 米为界，西至等高线 255 米为界；北至公路以南 20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砖房坝子以西 21 米为界，南至河坎以东 32 米为界，西至等高线 260 米为界，北至公路以南 6 米为界。

十四、徐家坝遗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 244 米等高线为界；南至瓦房以西 8 米处为界，西至 240 米等高线为界；北至 241 米等高线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 245 米等高线为界，南至瓦房以南 5 米处为界，西至 235 米等高线为界，北至 240 米等高线为界。

十五、藺市遗址

(一) 保护范围

地块 1：东至 1#本体范围东侧外扩 5 米陡坎；南至本体范围南侧外扩 5 米 177 米等高线；西至本体范围西侧外扩 5 米 175 米等高线；北至本体范围外扩 5 米陡坎。

地块 2：东至 172 米等高线；南至本体范围南侧弃渣场外扩 5 米；西至本体范围西侧外扩 5 米陡坎；北至本体范围外扩 5 米长江 175 水位线上。

地块 3：东至本体范围东侧外扩 5 米长江 172 水位线上；南至本体范围南侧外扩 5 米田坎；西至本体范围外扩 5 米陡坎；北至本体范围北侧外扩 5 米长江 172 米水位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地块 1：东至保护范围外扩 7 米道路边线上；南至保护范围南侧外扩 9 米 177.5 米等高线；西至保护范围西侧外扩 9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侧外扩 8 米道路边线上。

地块 2：东至 169 米等高线；南至保护范围南侧弃渣场外扩 5-8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侧外扩 2 米道路边线上；北至保护范围北侧外扩 5-8 米长江 175 水位线上。

地块 3：东至 166.5 米等高线；南至保护范围南侧外扩 5-8 米

稻田田坎；西至保护范围西侧斜坡；北至保护范围北侧外扩 5-8 米长江 170 水位线。

十六、土坎遗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集体土地为界；南至郑自胜土为界；西至郑自胜土为界；北至集体土地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郑自全住房为界；南至郑自胜土为界；西至郑自胜土为界；北至刘波住房为界。

十七、石沱遗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长江 170 等高线；南至长江江边；半岛岬口以西约 450 米；北至长江江边。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28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44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36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20 米。

十八、夔州古城遗址

(一) 保护范围

1. 永安镇遗址：东至长江水位以下；南至长江水位以下；西至以西侧外延至公路为界；北至以北侧外延至奉节职业教育中心大门前公路为界。

2. 莲花池遗址：东至以东侧外延至小路为界；南至以南侧外

延至诗诚路内侧为界；西至以西侧外延至箱涵为界；北至以北侧外延至海拔高度 220 米为界。

3. 宝塔坪遗址：东至长江水位以下；南至长江水位以下；西至长江水位以下；北至以北侧外延至 136.6 米长江水位高程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 永安镇遗址：淹没于水下，未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2. 莲花池遗址：东至以文体本体东侧外延 23 米为界；南至以南侧外延至诗诚路内侧为界；西至以文体本体西侧外延 35 米为界；北至以北侧外延至海拔高度 230 米为界。

3. 宝塔坪遗址：淹没于水下，未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十九、余家坝遗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发掘区域向东延伸 5-35 米；南至发掘区域向南延伸 5-60 米；西至发掘区域向西延伸 20-55 米；北至发掘区域向北延伸 10-2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向外延伸 200-400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向外延伸 150-170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向外延伸 500-600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向外延伸 400-550 米至河坎。

二十、巫山古城遗址

(一) 保护范围

1. 巫山师范区域：东至神女大道东侧护坡 195.2 米马道；南至

宁江路里边线；西至神女大道西侧 80 米；北至神女大道护坡顶。

2.江东嘴墓地：东至 176 米等高线；南至 160 米等高线；西至 160 米等高线；北至 160 米等高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巫山师范区域：东至圣泉东路中心线；南至宁江路中心线；西至博物馆西侧围墙直下至宁江路；北至博物馆南面墙根及尚熙台建设工程护坡顶。

2.江东嘴墓地：东至 188 米等高线；南至 140 米等高线；西至 140 米等高线；北至 140 米等高线。

二十一、旧县坪遗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东至该古遗址本体线外 9 米为界，南至南至该古遗址本体线外 9 米为界，西至西至岸边为界，北至北至该古遗址本体线外 9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东至该古遗址本体线外 27 米为界，南至南至该聚落址外 27 米为界，西至西至岸边为界，北至北至该古遗址本体线外 27 米为界。

二十二、江北嘴遗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B23-1/05地块绿地边界线为界；南至嘉陵江索道建筑本体线外9米为界；西至B23-1/05地块绿地边界线为界；北至B23-1/05

地块绿地边界线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 15 米为界；南至保护范围外 15 米为界；西至 B23-2/06 地块边界为界；北至保护范围外 15 米为界。

二十三、炉堆子遗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遗址本体线外扩 20 米及砖房围墙；南至山体底部自然等高线、鱼塘边线及现状道路；西至 205.0 米等高线；北至嘉陵江水涯线。

(二) 控制地带

东至遗址本体线外扩 20 米及砖房围墙；南至自然山体山脊线、鱼塘边线；西至朱家堡小山体底部田埂及建筑边缘；北至嘉陵江水涯线。

二十四、庙岗窑址

(一)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均以现状保护性砖墙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外扩 10.3 米；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外扩 10.3 米；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外扩 9 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外扩 10 米。

二十五、天赐城

(一) 保护范围

东至 512 米等高线；南至天赐城遗址外山脊 600 米等高线处；西至村机耕道至主体 50 米；北至小石碑主体外 5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 472 米等高线；南至天赐城遗址外山脊 588 米等高线处；西至村机耕道；北至保护区外 50 米。

二十六、重庆冶锌遗址群

(一) 保护范围

1. 忠县临江二队冶锌遗址：东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9 米为界，南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9 米为界，西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21 米为界，北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12 米为界。

2. 酉阳清沙坨冶锌遗址：东至遗址外扩 30 米至矿山（广子坡山腰）；南至遗址外扩 30 米至天山堡至清沙坨连接村组路，西至遗址外扩 30 米至红家坨（陈永早，陈忠保住宅）；北至遗址外扩 30 米至广子坡北麓与红家坨交汇处。

3. 石柱老厂坪遗址：东至 1438.70 米等高线；南至 1452.54 米等高线；西至 1453.56 米等高线；北至文物本体外沿线 11.6 米。

4. 石柱宝龙塘遗址：东至 1245.94 米等高线；南至 1245.60 米等高线；西至 1237.65 米等高线；北至 1233.39 米等高线。

5. 石柱天仙桥遗址：东至 1490.22 米等高线；南至文物本体外沿线 11 米；西至 1538.61 米等高线；北至 1513.42 米等高线。

6. 石柱白沙岭遗址：东至 1461.68 米等高线；南至 1467.97 米等高线；西至 1472.00 米等高线；北至建筑外墙线 10.1 米。

7. 石柱炉渣石遗址：东至 1461.68 米等高线；南至 1467.97 米等高线；西至 1472.00 米等高线；北至建筑外墙线 10.1 米。

8. 石柱罗河东遗址：东至文物本体外沿线 19.3 米；南至 1675.36 米等高线；西至 1693.24 米等高线；北至 1669.91 米等高线。

9. 石柱官湖湾遗址：东至 1622.31 米等高线；南至文物本体外沿线 9.0 米；西至 1069.27 米等高线；北至文物本体外沿线 9.1 米。

10. 石柱大风门遗址、罐子窑遗址：保护范围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龙洞湾遗址保护范围一致。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 临江二队冶锌遗址：东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27 米为界，南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21 米为界，西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40 米为界，北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47 米为界。

2. 酉阳清沙坨冶锌遗址：东至遗址外扩 50 米至矿山（广子坡山脊），南至遗址外扩 50 米至天山堡至清沙坨村组路入口处，西至遗址外扩 50 米至红家坨（陈永早，陈忠保住宅），北至遗址外扩 50 米至广子坡北麓与红家坨交汇处。

3. 老厂坪遗址：东至 1439.06 米等高线；南至 1451.81 米等高线；西至 1453.56 米等高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 19.8 米。

4. 宝龙塘遗址：东至 1238.34 米等高线；南至道路南侧边线；西至 1245.25 米等高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 19.5 米。

5. 天仙桥遗址：东至 1507.68 米等高线；南至 1515.00 米等高线；西至 1546.98 米等高线；北至 1514.502 米等高线。

6.白沙岭遗址：东至 1466.81 米等高线；南至 1477.00 米等高线；西至 1476.23 米等高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 19 米。

7.炉渣石遗址：东至 1466.81 米等高线；南至 1477.00 米等高线；西至 1476.23 米等高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 19.9 米。

8.罗河东遗址：东至 992.91 米等高线；南至 1671.05 米等高线；西至 978.96 米等高线；北至 1681.05 米等高线。

9.官湖湾遗址：东至保护范围线外 18.6 米；南至保护范围线外 18 米；西至 1602.29 米等高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 18.4 米。

10.大风门遗址、罐子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龙洞湾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一致。

二十七、后溪土司遗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遗址外扩 30 米至酉水河道；南至遗址外扩 30 米至三吾山山脚，西至遗址外扩 30 米至(彭先武，白崇台住宅)；北至遗址外扩 30 米至凉天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遗址外扩 50 米至酉水河道，南至遗址外扩 50 米至三吾山山脚，西至遗址外扩 50 米至丝梨树山，北至遗址外扩 50 米至凉天坳。

二十八、汉东城遗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 200 米等高线；南至遗址南侧规划道路（向阳路）道路

红线延长线以北 132 米处；西至遗址西侧规划道路（长江路）道路红线以东 78 米处；北至遗址北侧规划道路（港桥路）道路红线延长线以北 24 米处。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长江滩涂；南至遗址南侧规划道路（向阳路）道路红线；西至保护范围西侧 40 米处；北至西段至保护范围北侧 40 米处，东段至保护范围北侧 150 米处。

二十九、姚家坝遗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发掘区域向东延伸 20-150 米；南至发掘区域向南延伸 40-100 米；西至发掘区域向西延伸 12-50 米；北至发掘区域向外延伸 20-7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向外延伸 100-200 米滩涂；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向外延伸 200-400 米滩涂；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向外延伸 50-100 米滩涂；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向外延伸 50-100 米河道边缘。

三十、大宁河古道

（一）保护范围

1. 宁厂至庙峡段：东至大宁河河道西侧边线；南至北门大桥；西至大宁河古道西侧陡崖；北至宁厂二校。

2. 宁厂至双溪大桥段：东至大宁河河道西侧边线；南至前河中心小学外公路；西至大宁河古道西侧陡崖；北至双溪桥。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宁厂至庙峡段：东至大宁河古道东侧外扩 8 米；南至大宁河古道南侧台阶外扩 5 米；西至大宁河古道西侧 3 米（居民楼外陡坎）；北至大宁河古道北侧台阶外扩 3 米。

2.宁厂至双溪大桥段：

01 地块：东至大宁河西侧河滩外沿；南至居民楼墙外；西至大宁河古道西侧外扩 8 米（居民楼后墙外）；北至双溪桥。

02 地块：东至大宁河古道西侧居民楼墙外往东扩 8 米；南至大宁河古道外扩 28 米（居民楼后墙外坎子）；西至保护范围外扩 3 米；北至大宁河。

03 地块：东至居民楼墙外扩 1.5 米；南至大宁河古道外扩 10 米（居民楼后墙外坎子）；西至居民楼墙外扩 9 米；北至大宁河。

04 地块：东至前河中心小学围墙外；南至前河中心小学围墙外；西至保护范围外扩 10 米；北至保护范围外扩 8 米。

三十一、大寨坎土司遗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山体 892.70 米等高线；南至山体 906.76 米等高线；西至堡坎；北至山体 945.51 米等高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山体 927.75 米等高线；南至堡坎；西至山体 909.05 米等高线；北至山体 978.39 米等高线。

三十二、古城坝土司遗址

(一) 保护范围

1.古城坝石柱宣抚司遗址、马氏宗祠(含马氏源流碑记)、土司寝宫、土司驿道:东至建筑外墙线;南至等高线 992 米;西至水田道路中心;北至南侧河流边线。

2 马洪猷墓:东至马洪猷墓东外侧 9.0 米;南至马洪猷墓南外侧 9.0 米;西至马洪猷墓西外侧 9.0 米;北至马洪猷墓北外侧 9.0 米。

3.大楼巷后院子马冉氏墓:东至马冉氏墓东外侧 13.1 米;南至马冉氏墓南侧外 14 米;西至马冉氏墓西侧外 12.7 米;北至水塘边线。

4.大古堡崖棺群:东至保护范围线 10.2 米;南至道路边线,距文物本体 13.7 米;西至文物本体西侧外 7.4 米;北至悦黄公路南侧 22.6 米。

5.穿心店石平桥:东至等高线 967.20 米;南至南侧道路边线;西至等高线 9739.2 米;北至水田。

6.下殿子桥:东至石桥东侧 10 米;南至道路边线;西至道路东侧边线;北至道路边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古城坝宣抚司遗址、马氏宗祠(含马氏源流碑记)、土司寝宫、土司驿道、马洪猷墓:东至距保护范围线外 30.3 米;南至等高线 997 米;西至保护范围线外 41.3 米;北至北侧河流。

2.大楼巷后院子马冉氏墓:东至保护范围线外 11.2 米;南至

保护范围线外 11.4 米；西至保护范围线外 23.6 米；北至等高线 947.0 米。

3.大古堡崖棺群：东至悦黄公路西侧 27.1 米；南至保护范围线外 36.7 米；西至保护范围线外 18.5 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外 10.2 米。

4.穿心店石平桥：东、南、西、北四侧均至保护范围线外 18 米。

5.下殿子石桥：东至保护范围线外 18.5 米；南至建筑南侧边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 30.6 米；北至道路边线。

三十三、龙游寺遗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县景长春”牌坊外扩 30 米；南至 429 米等高线及步道；西至 429.5 米等高线；西北至 427.85 米等高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 429-430 米等高线；南至自然山崖崖壁边沿；西至 428 米等高线；北至自然山崖崖壁边沿。

三十四、南陵古道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南陵古道东侧 9 米；南至南陵观遗址围墙高程 1125 米；西至南陵古道西侧 9 米；北至巫山县城至大溪乡道路中心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区外 30 米；南至南陵观遗址围墙外民房；西至下部

至山脊（等高线 192-590 米）、上部保护区外 25-30 米；北至巫山县城至大溪乡道路外边线。

三十五、渝黔古道江津段

（一）保护范围

古道边线为基点，两边 30 米以内。

（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线外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三十六、夏兴窑遗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遗址本体东侧 27 米；南至遗址本体南侧 7 米边坡，沿 357 米等高线；西至遗址本体西侧 17 米边坡，沿 351 米等高线；北至遗址本体北侧 15 米，沿梯步及水泥道路外缘。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向外 9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向外 7 米，沿 351 米等高线；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向外 5 米，沿西侧小路；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向外 10 米，沿北侧小路。

贰古墓葬（26处）

一、小田溪墓群

（一）保护范围

东至乌江 152 米等高线；南至乌江 174.5 米等高线；西至 188.5 米等高线；北至乌江 156 米等高线。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乌江 152 米水涯线；南至乌江 178.5 米等高线；西至居民区外围小路边线；北至乌江 155.5 米水涯线。

二、巴蔓子墓

（一）保护范围

东南以墓墙外移 21 米为界；西南以墓墙外移 12 米为界；西以下穿道路红线为界；西北以墓墙外移 12 米为界；东北以墓墙外移 13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南、西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5 米为界；西北至民生路地块为界，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8 米为界；东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7 米为界。

三、石坎崖墓群

（一）保护范围

东以墓边线为基点东 15.2 米以内；南以墓边线为基点南 13.9 米以内；西以墓边线为基点西 12.6 米以内；北以墓边线为基点北

13.4 米以内。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东 20.5 米以内；南至保护范围线外南 16.9 米以内；西至保护范围线外西 18.6 米以内；北至保护范围线外北 22.6 米以内。

四、雷劈石崖墓群

(一) 保护范围

东至邻耕地，距离墓群约 31 米；南至邻道路排水沟；西至邻林地，距离墓群崖约 34 米；北至邻耕地，距离墓群崖上边沿约 35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墓碑群崖向东约 68 米纪念碑处；南至对面陡崖脚，距离墓群崖脚约 50 米；西至距离墓群崖约 63 米处；北至距离墓群崖上边沿约 65 米。

五、双墙崖墓群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海拔 380 米等高线及石板路；南至海拔 380 米等高线；西至海拔 380 米等高线；北至海拔 380 米等高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石板路东侧外水田田坎（沿 374 至 378.21 等高线）和保护范围外 42 米的山脊线；南至水泥路边沿和海拔 372.5 米等高线；西至海拔 372.5 米等高线；北至海拔 372.5 米等高线。

六、柏树林崖墓群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范围外延 9 米直线；南至自然断坎（从 450.66 至 457.65）；西至按 440.85 米高程走向；北至按海拔 435 米高程走向。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按照本体外延 18 米直线；南至按照 436 米高程走向；西至现有污水处理厂墙外过道边界；北至清溪河河岸。

七、七拱嘴崖墓群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按照 435.74 至 440.82 高程走向；南至按照 440.82 至 445.64 高程走向；西至主体外 15 米；北至按照 435.74 至 440.22 高程走向。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按照 431.24 至 435.28 高程走向；南至按照 435.28 至 448.08 高程走向；西至按照 448 米高程走向；北至以熊成祝民房院坝为界。

八、长沟崖墓群

(一) 保护范围

以墓边线为基点东 11 米至 627 米等高线以内，以墓边线为基点南 13.4 米以内，以墓边线为基点西 13.7 米至 648.5 米等高线，以墓边线为基点北 15.3 米以内。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东 20.3 米以内；南至保护范围线外南 21.3 米以内；西至保护范围线外西 20.0 米以内；北至保护范围线外北 17.3 米以内。

九、南屏幕群

(一) 保护范围

1.南景豪爵点：东至南景豪爵小区围墙；南至花台边线；西至花台中间以 28 层建筑山墙延伸为界；北至 28 层建筑山墙。

2.世纪花园点：东至现状花台边线；南至现状花台边线；西至现状花台边线；北至现状花台边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南景豪爵点：东至紫荆路西侧路沿石；南至 6 层建筑北山墙；西至 6 层建筑、28 层建筑西山墙；北至南津街道路南侧路沿石。

2.世纪花园点：东至围墙外步行道东侧路沿石；南至 8 层建筑入户口面山墙；西至保护范围向西外扩 6.3 米至西侧花台边线；北至 8 层建南山墙及花台边线。

十、长孙无忌墓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倪正均住房为界；南至黄永成耕地为界；西至毕顺均耕地为界；北至简泽刚住房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倪正均耕地为界；南至黄永成耕地为界；西至姜家淑耕地为界；北至集体土地为界。

十一、沙坝子墓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墓葬东侧 11 米，并沿 355.5 米等高线；南至牌墓葬南侧 14 米，并沿 354.5 米等高线；西至墓葬西侧 11 米；北至墓葬北侧 18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7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3 米，并沿玉河沟水库北岸；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16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8 米。

十二、高洞子墓群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 15 米；南至 306 米等高线，西至本体线外 15 米；北至水田田埂。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本体线外 35 米，南至 300 米等高线，西至 305 米等高线，北至 320 米等高线。

十三、清溪苗王墓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线向东延伸 11.6-13 米至旱地；南至大坟堡居民高明华、杨华周、吴仕清房屋北侧外墙；西至大坟堡居民吴坝

元、吴洪江、邓鹏慧房屋北侧外墙；北至大坟堡居民康飞房屋南侧外墙。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旱地；南至清溪场镇东林居委会大坟堡居民杨昌俊、吴洪祥、吴再忠房屋；西至清溪场镇东林居委会大坟堡居民杨亚琼、吴再周、吴再禄房屋；北至龙凤花海临时停车场。

十四、明玉珍睿陵

（一）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均至江北城A标准分区A16-3/03控规地块边界线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至保护范围外 15 米为界；北至道路红线边界线为界。

十五、故陵墓群

（一）保护范围

东至陈家院子，南至狮子包、山王庙、溜石皮，西至帽合岭，北至长江。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兵马梁，南至后河，西至帽合岭向外延伸 30 米，北至长江。

十六、江口汉墓群

（一）保护范围

1.柏杨坪东汉砖室墓：东至瓦子坪组林地界；南至瓦子坪组林地界；西至瓦子坪组林地界；北至瓦子坪组林地界。

2.丁家坳东汉砖室墓：东至丁家坳组集体土地为界；南至田维平土为界；西至丁家坳组集体土地为界；北至丁家坳组集体土地为界。

3.生基坪东汉砖室墓：东至张金文土地为界；南至张金文土地为界；西至张金文土地为界；北至张金文土地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柏杨坪东汉砖室墓：东至集体土地为界；南至集体土地为界；西至集体土地为界；北至集体土地为界。

2.丁家坳东汉砖室墓：东至陆群住房为界；南至赵蔡云住房为界；西至丁家坳组集体土地为界；北至丁家坳组集体土地为界。

3.生基坪东汉砖室墓：东至公路为界；南至张金华林地界；西至张金文林地界；北至张金华土地为界。

十七、狮子包墓群

(一) 保护范围

东以天坪码头（一期）与墓群间断坎为界，南以文物本体外延 30 米的弃土区为界，西以文物本体外延 30 米的土凹槽为界，北以长江 175 米水位线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水天坪码头（一期）为界，南以保护范围外延至弃土区南边沿为界，西以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倒离子为界，北以长江 163

米水位线为界。

十八、北岩墓群

(一) 保护范围

1#地块：东至 206 米等高线；南至 190 米等高线；西至 203.5 米等高线；北至 227.5 米等高线。

2#地块：东至东侧石板边界；南至 186 米等高线；西至 217 米等高线；北至北侧农房外墙。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地块：东至 223.5 米等高线；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7-15 米陡坎上边沿；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15 米陡坎上边沿；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7-15 米河沟边线上。

2#地块：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0 米人行步道；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8 米陡坎上；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10 米 215.5 米等高线；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0 米田坎上。

十九、翠屏山崖墓群

(一) 保护范围

东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10 米为界，南至李萍民房 8 米为界，西至公路内坎 39 米为界，北至长江岸线 173 米等高线为界。

(二) 控制地带

东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27 米为界，南至谭权民房 8 米为界，西至公路内坎 15 米为界，北至长江岸线 173 等高线向北 19 米为界。

二十、大堡梁子墓群

(一) 保护范围

东至长江 175 米水崖线；南至主体北侧田坎；西至长江 175 米水崖线；北至长江 175 米水崖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5 至 27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8 至 85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5 至 27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0 米。

二十一、龙河崖墓群

(一) 保护范围

1. 壕坝河崖墓群：东以壕坝河外延 30 米为界，南以石板水水库外延 30 米为界，西以倒角外延 30 米为界，北以花石岭外延 30 米为界。

2. 和尚石崖墓群：东以老鹰岩外延 30 米为界，南以石板水水库外延 30 米为界，西以火烧塍外延 30 米为界，北以河坡外延 30 米为界。

3. 南洋崖墓群：东以水井湾外延 30 米为界，南以石板水水库外延 30 米为界，西以鱼窝外延 30 米为界，北以庙岭外延 30 米为界。

4. 阿弥陀佛崖墓群：东以撮箕口外延 30 米为界，南以石板水水库外延 30 米为界，西以阿弥陀佛外延 30 米为界，北以高石坎外延 30 米为界。

5. 梅家磴崖墓群：东以龙河镇至河面村人行大路外延 30 米为界，南以熊梅生农耕地外延 30 米为界，西以梅家磴崖壁外延 30

米为界，北以梅家磴堰塘外延 30 米为界。

6.白山洞崖墓群：东以龙河镇至石堡村村道路外延 30 米为界，南以龙河镇至石堡村村道路外延 30 米为界，西以老院子大沟外延 30 米为界，北以刀利坪外延 30 米为界。

7.杉树坪崖墓群：东以荒田 130 米处为界，南以朱厂沟人行路外延 30 米为界，西以大坪外延 30 米为界，北以八一水库至观音岩大院子堰沟外延 30 米为界。

8.正法寺崖墓群：东以蔡中银、蔡成安住宅外延 30 米为界，南以叉湾外延 30 米为界，西以白岩子外延 30 米为界，北以河面完小后墙外延 30 米为界。

9.石马河崖墓群：东以厚山坪外延 30 米为界，南以胡豆坝外延 30 米为界，西以中坝沟外延 30 米为界，北以泡桐河外延 30 米为界。

10.桥塘崖墓群：东以张石岩人行路外延 30 米为界，南以桥塘岩口外延 30 米为界，西以泡桐坝至石板水水库人行路外延 30 米为界，北以石板水水库外延 30 米为界。

11.迎风溪崖墓群：东以谭海权农耕地外延 30 米为界，南以洞庄坪一社至长坡村人行路外延 30 米为界，西以石板水水库外延 30 米为界，北以石板水水库外延 30 米为界。

12.观音寺崖墓群：东以原龙河镇农机站房屋外延 30 米为界，南以龙河镇至文庙村人行路外延 30 米为界，西以泡桐河外延 30 米为界，北以龙河外延 30 米为界。

13.鼓来寺崖墓群：东以深基坪外延 30 米为界，南以大沟外

延 30 米为界，西以鼓徕寺外延 30 米为界，北以鼓徕寺至黑幽子人行路外延 30 米为界。

14.金子庙崖墓群：东以金子庙至龙河镇人行路外延 30 米为界，南以龙河镇至金子庙电线门杆外延 30 米为界，西以小河沟外延 30 米为界，北以跳磴河外延 30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壕坝河崖墓群、和尚石崖墓群、南洋崖墓群、阿弥陀佛崖墓群、梅家磴崖墓群、白山洞崖墓群、杉树坪崖墓群、正法寺崖墓群、鼓来寺崖墓群、金子庙崖墓群涉及基本农田或基本农田补划区，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基本农田和基本农田补划区内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2.石马河崖墓群：东、南、西、北各以保护范围外延 60 米为界。

3.桥塘崖墓群：东、南、西、北各以保护范围外延 60 米为界。

4.迎风溪崖墓群、观音寺崖墓群涉及生态红线，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生态红线内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二十二、蹇氏家族墓地

(一) 保护范围

东至神道碑道路外扩 117 米，以东侧陡坡及山间小路为界；南至神道碑地面南侧边缘外扩 41 米，以南侧山行步道为界；西至神道碑道路外扩 107 米，以西侧陡坡及山间小路为界；北至神道碑地面北侧边缘外扩 18 米，以北侧边坡上缘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龙幽山公园东侧车行道路内侧边缘为界；南至龙幽山公园南侧边界；西至龙幽山公园西侧边界；北至龙幽山公园北侧车行道路外侧边缘为界。

二十三、周煌墓

(一) 保护范围

东至 695 米等高线；南至南侧山谷底部；西至 686 米等高线；北至北侧山谷底部。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东侧山谷底部；南至南侧山谷底部；西至天宝湖湖边；北至 684 米等高线。

二十四、官陵墓群

(一) 保护范围

东至等高线高程 448.5 米为界；南至 M2、M10 向外扩 19 米为界；西至等高线高程 472.5 米；北至 M3、M8 向外扩 35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村道路内沿线为界；南至 M2、M10 向外扩 40 米为界；西至 M1 向外扩 40 米为界；北至 M3、M7 向外扩 35 米为界。

二十五、新乡墓群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库区 175 米水位线，南至银家嘴墓地向南延伸 60 米，西至遗址群向西延伸 100 米至长江，北至瓦子坪遗址向北延伸 6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6-210 米至新乡镇沿江公路西侧，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80 米至长江，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80 米至长江，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80 米至长江。

二十六、上庙僧人墓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外 50 米；南至本体外 50 米小路内侧界；西至本体外 50 米；北至 1092.5 米等高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本体外 105 米；南至本体外 108 米公路内侧；西至本体外 100 米；北至 1110 米等高线。

叁古建筑（114处）

一、盘溪无铭阙

（一）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保护亭10米,以大石坝G分区G15-1/04控规地块边界为界;南至文物保护亭10米,大石坝G分区G18-3/02控规地块边界线为界;西至文物保护亭20米,以大石坝G分区G18-3/02控规地块边界线为界;北至文物保护亭5-12米,以大石坝G分区G18-3/02控规地块边界线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大石坝 G 分区 G19-1/04 控规地块边界线为界,距文物保护范围约 29 米;南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为界,为大石坝 G 分区 G15-1/03 地块边界;西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为界,为大石坝 G 分区 G15-1/03 地块边界;北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为界。

二、碑记桥

（一）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19 米至陡坎,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4 米至稻田田坎;西至本体向西延伸 16 米至稻田田坎;北至 578 米等高线。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0 米至陡坎;南至 583.5 米等高线;西至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5 米至稻田田坎;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

伸 15 米至乡道边线。

三、岩溪桥（古今桥）

（一）保护范围

东至桥体外扩 30 米观景平台；南至现状市政道路边线；西至团体绿化边缘；北至梯步以北界外扩 9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扩 20 米；南至现状建筑围墙；西至保护范围外扩 10 米；北至现状小区步道。

四、河包报恩寺塔

（一）保护范围

东至报恩塔本体东侧 40 米；南至报恩塔本体南侧 8 米；西至报恩塔本体西侧 8 米；北至报恩塔本体北侧 8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向外 35 米，沿停车场外侧至边坡；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向外 50 米，至梯步底端；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向外 30 米，沿 410 米等高线及边坡；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向外 30 米。

五、磐石城

（一）保护范围

东至大沙沟至前寨门梯道两旁各 9 米为界，南至沿磐石城山岩根部外 9 米为界，西至梨园路，与青龙古建筑群建设控制地带交界处为止，北至沿磐石城山岩根部外 9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沿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8 米为界，南至沿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8 米为界，西至梨园路，与青龙古建筑群建设控制地带接界处为止，北至沿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8 米为界。

六、多功城

（一）保护范围

东至东侧城墙外扩 54—80 米，以东侧陡坡及山间道路为界；南至南侧城墙外扩 51—96 米，以南侧 423 米等高线为界；西至西侧城墙外扩 43—65 米，以西侧陡坡及 402 米等高线为界；北至北侧城墙外扩 89—98 米，以东侧陡坡及山间道路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 78—107 米，以居民住宅护坡为界；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 62—135 米，以 412 米等高线为界；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 46—97 米，以西侧山间道路为界；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 42—60 米，以黄楠堰塘南侧边缘为界。

七、塔坪寺塔

（一）保护范围

东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11—30 米为界；南以前院堡坎为界；西以文物建筑外侧堡坎为界；北以文物建筑北侧现状围墙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北均以建筑四周现状围墙为界。

八、净果寺

（一）保护范围

东至建筑花台边缘及球场左边线；南至围墙外扩 9 米；西至围墙外扩 9 米；北至围墙外扩 9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扩 50 米；南至保护范围外扩 50 米；西至保护范围外扩 50 米；北至保护范围外扩 50 米。

九、龙兴寺正殿

（一）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东侧边缘线向东延伸 50 米；南至文物本体南侧边缘线向南 50 米；西至文物本体西侧边缘线向西延伸 45 米；北至文物本体北边缘线向北延伸 5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80 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50-60 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80 米；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80 米。

十、宝轮寺正殿

（一）保护范围

东至建筑西侧外墙；南至道路南侧边线；西至文物建筑西侧外墙 7.7 米；北至文物建筑北侧外墙 20.7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 19.3 米；南至保护范围至堡坎 29.4 米；西至保护范围至堡坎 20.5 米；北至保护范围至建筑南侧外墙。

十一、铜梁武庙

（一）保护范围

东至花台右边线；南至武庙围墙外扩 9 米；西至市政道路左边线；北至武庙围墙外扩 9 米至 3 层建筑及木结构建筑处。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建筑外侧步行道边线；南至学校球场围墙及公园步行道；西至燎原学校围墙及粮油加工厂；北至邱少云纪念馆围墙。

十二、朝元寺牌坊

(一) 保护范围

东至牌坊（二）至原寺庙围墙地基；南至牌坊（一）至原寺庙围墙地基；西至牌坊（二）至原寺庙围墙地基；北至牌坊（二）至原寺庙围墙地基。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原寺庙墙基外 21 米；南至原寺庙墙基外 29 米；西至原寺庙墙基外 21 米；北至原寺庙墙基外 21 米。

十三、东华观藏经楼

(一) 保护范围

东、南、北面以凯旋路路缘石线为界，分别距文保单位建筑外墙约 18 米、12 米、4-7 米；西至人行梯道为界，距文保单位建筑外墙约 7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北面以凯旋路路缘石线为界，分别距保护范围线约 14 米、11 米、11 米。西以现状周边建筑外墙为界，距保护范围 6-15 米。

十四、江公享堂

（一）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东 16.6 米至民房 32.5 米至围墙；文物本体向南 15.4 米至民房；文物本体向西 15 米；文物本体向北 9.6 米至路沿。

（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向东 12.8 米至奎星阁 40 米至路沿；保护范围线向南 31.8 米至围墙；保护范围线向西 38.4 米 48.7 米至青平巷；保护范围线向北 18.6 米 32.2 米。

十五、宝城寺

（一）保护范围

东至寺院东侧围墙；南至寺院南侧围墙；西至寺院西侧围墙；北至寺院北侧围墙。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宝城路西侧路沿；南至滨河西路北侧路沿；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向外 5 米，沿西侧小路；北至上河路南侧路沿。

十六、铁佛寺

（一）保护范围

东至铁佛寺基座外扩 9 米；南至龙兴大道北边线；西至铁佛寺基座外扩 9 米；北至铁佛寺基座外扩 9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混凝土建筑西面山墙；南至龙兴大道南边线；西至铁佛寺路东边线；北至铁佛寺围墙。

十七、板桥寺

(一) 保护范围

东至东侧围墙外扩 9 米；南至南侧围墙外扩 9 米；西至西侧围墙外扩 9 米；北至北侧围墙外扩 9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现状村道东侧边缘；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60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60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60 米。

十八、温泉寺

(一) 保护范围

东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9 米为界；东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9-10.5 米为界；西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0.5-8 米为界；西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12-15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2 米为界；东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7-42 米为界；西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至 212 国道米为界；西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9-38 米为界。

十九、大成殿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大成殿山门外公路西边沿；南至右厢房外步道栏杆；西至烈士陵园堡坎；北至左厢房外公厕。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大成殿山门外公路东边沿线；南至老县委办公楼；西至烈士陵园步道西边沿；北至房管所家属院及文管所办公室外围墙。

二十、利济桥

(一)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11.8 米至陡坡坡下；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5.5 米至利济街；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13.8 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12.70 米至民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23.30 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23.40 米至民房；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19.0 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12.9 米至民房。

二十一、涂山寺

(一) 保护范围

东至现状涂山寺围墙和东北侧工业遗产场地边界为界,保护建筑外缘线35米边界,南至现状涂山寺围墙和东北侧工业遗产场地边界为界,保护建筑外缘线36-67米边界,西至现状涂山寺围墙和东北侧工业遗产场地边界为界,保护建筑外缘线11-16米边界,北至现状涂山寺围墙和东北侧工业遗产场地边界为界,保护建筑外缘线32-71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涂山寺位于南山-黄山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二十二、合川文峰塔

（一）保护范围

东至 17 号楼西侧花台外边缘；南至现状建筑外边缘；西至 16 号楼东侧外墙；北至花台以北外扩 9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 17 号楼后楼花台、14 号楼东面山墙；南至现状沥青路外花台边缘及现状建筑南面山墙；西至现状沥青道路；北至 12 号楼、14 号楼临江面建筑边缘。

二十三、黄桷埡文峰塔

（一）保护范围

东至等高线 550 米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 21 米边界，南至等高线 550 米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 140 米边界，西至等高线 550 米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 16 米边界，北至等高线 550 米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 39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控规 B9-2/02 地块边界为界；南至文峰塔南侧山头为界；西至等高线 496 为界；北至黄桷古道为界。

二十四、塔子山文峰塔

（一）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均至 290 米的等高线为界线。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农田及岩坎，沿等高线 277.83 米为界向南转折；南至农

田等高线 278.71 米为界；西至农田等高线 272.5 米为界；北至农田等高线 272.2 米为界。

二十五、觉林寺报恩塔

（一）保护范围

东至控规H14-1/03地块边界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18米为界；南至文物建筑外缘线39米为界为界；西至控规H14-1/03地块边界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13米为界；北至控规H14-1/03地块边界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9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该文保单位位于慈云寺-米市街-龙门浩历史文化街区的建控带内，控制要求以历史街区建控带控制要求为准。

二十六、华岩寺

（一）保护范围

1.重点保护范围：华岩寺由寺庙主体建筑群和“华岩洞”庙两部分组成。华岩寺主体建筑群以周边沿该建筑群外围墙外缘线为界；“华岩洞”庙以其外围墙外缘线为界。

2.一般保护范围：华岩寺东至外围墙外缘线外 17 米；南至外围墙外缘线外 15 米；西至外围墙外缘线外 13 米；北至外围墙外缘线外 10 米为界。“华岩洞”庙东西向至外围墙外缘线外 10 米；西南向至外围墙外缘线外 15 米；西北向至外围墙外缘线 9 米；东北向至外围墙外缘线 9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华岩寺主体建筑群一般保护范围线外 15 米为界；南以“华岩洞”一般保护范围线外 20 米为界；西以华岩寺一般保护范围线外 38 米为界；北以华岩寺一般保护范围线外 17 米为界。

二十七、何氏百岁坊

(一) 保护范围

东至牌坊外围线以外 10-33 米；南至牌坊外围线以外 23-39 米；西至牌坊外围线以外 13-21 米；北至牌坊外围线以外 11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牌坊保护范围界以外 43 米；南至牌坊保护范围界以外公路边界；西至牌坊保护范围界以外 27-50 米；北至牌坊保护范围界以外 45 米。

二十八、凉坪白塔

(一) 保护范围

东至白塔建筑外围线向外延伸 27 米；南至白塔建筑外围线向外延伸 15 米；西至白塔建筑外围线向外延伸 15 米；北至白塔建筑外围线向外延伸 27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白塔建筑外围线向外延伸 48 米；南至白塔建筑外围线向外延伸 35 米；西至白塔建筑外围线向外延伸 45 米；北至白塔建筑外围线向外延伸 56 米。

二十九、复兴寺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建筑东侧外墙 15.6 米；南至围墙；西至砗挡墙；北至文物建筑北侧外墙 18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冯玉祥旧居东侧规划市政道路西侧边线；南至围墙；西至经保护范围线外 16.8 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外 52.7 米。

三十、罗汉寺牌坊

（一）保护范围

东至牌坊外边缘以东约 20 米居民房；南至牌坊外边缘后面的寺庙后墙；西至牌坊外边缘以西 16 米围民房墙；北至牌坊外边缘以北 45 米鱼塘边。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牌坊外边缘以东约 60 米竹林里；南至牌坊外边缘以南方向 95 米处；西至牌坊外边缘以西 45 米鱼塘边；北至牌坊外边缘以北 85 米鱼塘边。

三十一、秦家上祠堂

（一）保护范围

东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10 米为界，南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的 10 米为界，西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30 米为界，北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23 米为界。

（二）控制地带

东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30 米为界，南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20 米为界，西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30 米为界，北至文物本

体范围偏移约 43 米为界。

三十二、庆福寺大殿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区文管所围墙；西至区文管所围墙；南至大殿基座外扩 9 米；北至区文管所大门。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区文管所围墙；南至区文管所与农技中心堡坎；西至区文管所围墙；北至区文管所大门。

三十三、名山古建筑群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沿 251 米、267.8 登高线为界；南至沿畅和亭至幽冥世界登山步道、现状围墙为界；西至现状上山水泥路（停车场-奈何桥段）内侧路沿石为界；北至现状上山水泥路（寮阳殿-天子殿段）外侧路沿石、围墙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 265 米等高线、玉皇殿东侧山坡堡坎为界；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外扩 8.3-16 米；西至：现状上山水泥路（停车场-天子殿）外侧路沿石为界；北至沿 224 米等高线、十二殿外墙为界。

三十四、悟惑寺

(一) 保护范围

东起土地梁子，西至水井湾，南临古官山顶，北至北至 590.71 米登高线即环山小路内侧边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土地梁子鱼塘外边线；南至保护范围外扩 200 米；西至保护范围外扩 3-24 米；北至山下鱼塘北侧边缘，距离保护范围线约 10-83 米。

三十五、依斗门及城墙

(一) 保护范围

1.依斗门：东面以依斗门东侧外延 9 米为界；南面以依斗门南侧外延至长江常年水位为界；西以依斗门西侧外延 3 米为界；北以依斗门北侧外延 3 米为界；

2.小南门：东面以东侧城墙外的步道为界；南以南侧城墙外步道为界；西面以西侧城墙的外墙为界；北面以城墙北侧道路南边线为界。

(二) 控制地带

东以依斗门及城墙为起点，外延至景区东侧车行道东边线；南以依斗门及城墙为起点，外延至长江常年水位-城墙南侧外步道为界；西以依斗门及城墙为起点，外延至西侧城墙的外墙为界；北以依斗门及城墙为起点，外延至人行道为界。

三十六、长寿桓侯宫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建筑本体外 105 米；南至城市道路路缘石；西至内部道路路缘石；北至建筑外轮廓线外 28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建筑本体外 105 米；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 30 米；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 30 米；北至保护范围外至长江沿岸。

三十七、滩口牌坊

(一) 保护范围

东以文物本体线外移 12 米为界；南以文物本体线外移 11.89 米为界；西以文物本体线外移 12 米为界；北以文物本体线外移 10.7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 310 等高线为界；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37 米为界；西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38 米为界；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8.7 米为界。

三十八、走马古建筑群

(一) 保护范围

1.孙家大院：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5-32 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至水泥路小道北侧；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至山脚处；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至山腰处。

2.关武戏楼：东至东面道路交汇路口；南至走马镇政府至食品站、微波站民居一线；西至走马书院遗址民居；北至走马街北端居住建筑外边缘线。

3.古驿道、三道碑：东、南、西、北四至以文物本体外延 50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孙家大院：东至保护范围线至院内小道；南至保护范围线

向南延伸至水泥路小道南侧；西至水泥路小道北侧；北至保护范围线延伸至山体。

2.关武戏楼：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走马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走马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3.古驿道、三道碑：东、南、西、北四至以保护范围线外延100米为界。

三十九、阳和山庄

（一）保护范围

东以阳和山庄东侧为基准，外延大约 25 米为界；南以阳和山庄南侧为基准，外延大约 35 米为界；西以阳和山庄西侧为基准，外延大约 35 米为界；北以阳和山庄北侧为基准，外延大约 45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阳和山庄东侧为基准，外延大约 100 米为界；南以阳和山庄南侧为基准，外延大约 100 米为界；西以阳和山庄西侧为基准，外延大约 60 米以水沟为界；北以阳和山庄北侧为基准，外延大约 100 米为界。

四十、（奉节）文峰塔

（一）保护范围

东以文峰塔东侧 1283 米等高线为界；南以文峰塔南侧 1275 米等高线为界；西以文峰塔西侧基座四周底边为基准，外延大约 42 米为界；北以文峰塔北侧 1283 米等高线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文峰塔东侧 1260 米等高线为界；南以文峰塔南侧外延至公路为界；西以文峰塔西侧基座四周底边为基准，外延大约 100 米为界；北以文峰塔北侧 1260 米等高线为界。

四十一、太极亭

(一) 保护范围

东以太极亭东侧 530 米等高线为界；南以太极亭南侧 527 米等高线和断崖为界；西以太极亭西侧 527 米等高线为界；北以太极亭北侧 527 米等高线和断崖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太极亭东侧基座四周底边为基准，外延大约 80 米为界；南以太极亭南侧基座四周底边为基准，外延大约 70 米为界；西以太极亭西侧基座四周底边为基准，外延大约 70 米为界；北以太极亭北侧基座四周底边为基准，外延大约 50 米。

四十二、邱家榨菜作坊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榨菜作坊东侧废墟边界上；南至榨菜作坊南侧废墟外扩 25 米；西至榨菜作坊西侧废墟外扩 31 米；北至榨菜作坊北侧废墟外扩 7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榨菜作坊东侧废墟边界上；南至榨菜作坊南侧中慧 6 米立方围墙；西至下湾安置房小区围墙；北至榨菜作坊北侧道路北

边线上。

四十三、陈万宝庄园

(一) 保护范围

东至陈万宝庄园东侧围墙外扩 13 米；南至小路边沿；西至 726 米等高线；北至村道边缘。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陈万宝庄园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21 米；南至陈万宝庄园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20 米；西至陈万宝庄园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22 米；北至陈万宝庄园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9 米。

四十四、龙门桥

(一) 保护范围

东至东侧农房外墙上；南至龙门桥南侧长江 173 水位线上；西至西侧学校围墙外扩 4 米；北至龙门桥北侧长江 173 水位线上。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东侧道路东边线上；南至龙门桥南侧长江 173 水位线上；西至西侧学校围墙外扩 14 米；北至龙门桥北侧长江 173 水位线上。

四十五、养心亭

(一) 保护范围

东至自然山崖崖壁边沿；南至自然山崖崖壁边沿；西至自然山崖崖壁边沿；北至自然山崖崖壁边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角亭村院子旁与 281 米等高线；南至 277.5 米等高线；

西至 277.5 米等高线；北至 277.5 米等高线。

四十六、奎星阁

(一)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15.0 米至 16 层商业裙房；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4.30 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12.5 米至 2 层商业裙房；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15.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25.90 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60.90 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52.90 米至老干部活动中心；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48.9 米至相府路。

四十七、真武客家会馆群

(一) 保护范围

1.南华宫(广东会馆):文物本体向东 15.8 米至 18.8 米以内；文物本体向南 11.1 米至 17.2 米以内；文物本体向西 18.9 米至天上路；文物本体向北 15.5 米至民房。

2.天上宫(福建会馆):文物本体向东 13.6 米至民房；文物本体向南 8 米至民房；文物本体向西 17.3 米至民房；文物本体向北 17.4 米至民房。

3.万寿宫(江西会馆):以文物本体范围线为基点,东 8.1 米至民房以内；以文物本体范围线为基点,南 9.2 米至库房以内；以文物本体范围线为基点,西 17.9 米至民房以内；以文物本体范围线为基点,北 13.7 米至民房以内。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南华宫(广东会馆):南华宫位于真武场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街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2.天上宫(福建会馆):天上宫位于真武场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街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3.万寿宫(江西会馆):万寿宫位于真武场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街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四十八、石蟆清源宫

(一)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东 24.3 米至鱼塘;文物本体向南 3.8 米至民房;文物本体向西 14.1 米至民房;文物本体向北 26.4 米至民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石蟆清源宫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石蟆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四十九、会龙庄

(一)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东 28.4 米至斜坡;文物本体向南 25.3 米至斜坡;文物本体向西 7.7 米以内;文物本体向北 4.5 米至斜坡。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向东 38.4 米内；保护范围线向南 27.0 米至土质民房；保护范围线向西 27.3 米；保护范围线向北 36.2 米内。

五十、廷重祠

(一)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8.5 米至电线杆；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6.60 米至民房；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15.0 米至 H=296.00 米等高线；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8.60 米至 H=305.50 米等高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35.81 米至民房；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26.20 米至大田；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11.70 米 H=394.50 米等高线；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11.10 米至 H=308.50 米等高线。

五十一、石龙门庄园

(一)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28.9 米至 H=299.5 米等高线；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34.5 米至道路边线；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17.3 米至 H=332.5 米等高线；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41.6 米至 H=307.0 米等高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5.5 米至 H=298.66 米等高线；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29.6 米至 H=311.50 米等高线；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132.9 米至 H=340.50 米等高线；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12.1 米。

五十二、太平廊桥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建筑体外邻黎香溪；南至建筑体外邻道路；西至建筑体外邻黎香溪；北至建筑体外邻道路。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 40 米至楼层为两层木房子处；南至文物本体向南约 41 米处；西至文物本体向西至 20 米及左侧河岸边；北至文物本体向北约 30 米处。

五十三、西河川主庙

（一）保护范围

东至建筑东面山墙及田埂处；南至建筑南面山墙；西至砖结构建筑山墙；北至川主街左侧建筑山墙。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道路边线、木结构建筑山墙；南至西河卫生院围墙；西至水泥道路边线、一支路边线；北至自然崖体、梯步及空坝边线。

五十四、安居古镇建筑群

（一）保护范围

1.禹王宫：东至湖广会馆围墙外砖房右山墙；南至大南街道路左边线及 3 层砖房南边山墙；西至科举坊石板路左边线；北至地砖步行道处。

2.万寿宫：东至建筑东面山墙及围墙；南至万寿宫围墙外扩 9 米；西至万寿宫围墙外扩 9 米至山崖处；北至建筑东面山墙及围墙。

3.下紫云宫：东至 2 层建筑东面山墙；南至 5 层建筑山墙及

水泥坝边线；西至安居政府 3 层建筑山墙；北至花台边线及水泥坝边线。

4.元天官：东至城王楼东侧步梯；南至元天官南侧围墙；西至元天官西侧围墙；北至元天官北侧围墙自然崖体处。

5.东岳庙：东至 228.00 米自然等高线；南至水泥坝南侧边线；西至花台边线及砖结构建筑山墙；北至水泥坝边线及 2 层建筑山墙。

6.会龙桥：东至会龙桥东侧 3 层砖房、6 层混泥土建筑边墙；南至桥体外扩 9 米；西至桥体外扩 9 米及砖房边墙；北至桥体外扩 9 米。

7.波仑寺及石刻：东至围墙外扩 9 米自然崖体底部（299 米等高线处）；南至围墙外扩 9 米；西至围墙外扩 9 米；北至建筑北侧墙体。

8.天后宫（妈祖庙）：东至丝绸厂厂房山墙；南至南至大南街道路左边线及 3 层砖房南边山墙；西至科举坊石板路左边线；北至地砖步行道处。

9.帝主宫：东至湖广会馆围墙外砖房右山墙；南至南至大南街道路左边线及 3 层砖房南边山墙；西至科举坊石板路左边线；北至地砖步行道处。

10.引凤门：东至砖结构建筑山墙；南至 5 层建筑山墙；西至砖结构建筑山墙；北至砖结构建筑山墙。

（二）建设控制地带

1.禹王宫、万寿宫、下紫云宫、元天宫、东岳庙、会龙桥、天后宫（妈祖庙）、帝主宫、引凤门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安居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2.波仑寺及石刻：东至自然崖体顶部（283 米等高线处）；南至自然崖体顶部（283 米等高线处）；西至自然崖体顶部（283 米等高线处）；北至 300 米等高线处。

五十五、双江禹王宫

（一）保护范围

1.张飞庙：东至文物本体东北侧边缘线向东延伸 5~7 米至卫生院；南至文物本体南东侧边缘线向南东 4 米至砖 4；西至文物本体西南侧边缘线向西延伸 2~4 米至屋后坎；北至文物本体北西边缘线向北延伸 9 米。

2.禹王宫、关庙：东至文物本体东北侧边缘线向东延伸 7.5 米至街道；南至文物本体南东侧边缘线向南 10 米至砖 4；西至文物本体西南侧边缘线向西南延伸 6 米；北至文物本体北西边缘线向北西延伸 15 米至房管所。

（二）建设控制地带

双江禹王宫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双江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五十六、陆安桥

（一）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30 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30 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30 米；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3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60 米；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60 米；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60 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60 米。

五十七、普济桥

（一）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15 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30 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25 米至房屋边界；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15 米至梯步。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30 米；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30 米；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30 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30 米。

五十八、谭家寨楼

（一）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30 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0 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10 米；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1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44-60 米；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18 米至崖底；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14 米至崖底；北至保

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17-22 米。

五十九、洄澜塔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60 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34 米至陡坎；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60 米至陡坎；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34 米至陡坎。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40 米至南山隧道；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8-35 米至洄澜路；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30-45 米至南山公园步道；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3-97 米至南山路和南滨大道。

六十、司南祠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15 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5 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20 米；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17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20 米至村级公路西侧；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6-24 米至陡坎；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20 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20 米至空坝。

六十一、良公祠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30 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5 米；

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14-22 米；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1-1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60 米；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60 米；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60 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30-50 米至道路南侧。

六十二、龚滩古建筑群

(一) 保护范围

1.杨家行、半边仓、武庙正殿、永定成规碑、冉家院子、董家院子、西秦会馆、周家院子、川主庙、董家祠堂：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15 米至-64 米至龚彭公路路沿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34 米-71 米至小路路沿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10 米-38 米至滨江路路沿石；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53 米-96 米至小路路沿石。

2.三抚庙：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11 米至山林；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3 米至文昌阁，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19 米至小路路沿石；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9 米至山林。

(二) 建设控制地带

杨家行、半边仓、武庙正殿、永定成规碑、冉家院子、董家院子、西秦会馆、周家院子、川主庙、董家祠堂、三抚庙均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龚滩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六十三、龙潭万寿宫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15 米至龙潭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31 米至中码头，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6 米至永胜上街街道；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25-35 米至人行步道围墙。

(二) 建设控制地带

龙潭万寿宫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龙潭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六十四、后溪古建筑群

(一) 保护范围

1.摆手堂：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11-33 米至堡坎；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2 米至土坎，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9-33 米至堡坎；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4-12 米至土坎。

2.白家祠堂：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21 米至土坎；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2 米至堡坎，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19 米至堡坎；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29 米至土坎。

3.彭家祠堂：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10 米至粮站；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9-28 米至堡坎和围墙，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9-33 米至堡坎；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34 米至人行步道。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摆手堂：东至以保护范围线外 60 米为界，南至以保护范围线外 60 米为界，西至以保护范围线外 60 米为界，北至以保护范

围线外 60 米为界。

2.白家祠堂：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40-55 米至陡坎，南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19 米至路沿石，西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13-41 米至堡坎和梯坎，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7-42 至土坎和山林。

3.彭家祠堂：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31-51 米至粮站围墙，南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10-23 米至堡坎，西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8-35 米至洄澜路，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15-31 米至人行通道。

六十五、石堤卷洞门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梅江河 226.64 水涯线；南至梅江河河床；西至石堤居委居民李茂文、谭富财房屋西侧外墙；北至紧邻卷洞门西北侧的第一排房屋后墙。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梅江河 226.64 水涯线；南至石堤居委农贸市场及梅江河河床；西至石堤居委居民白瑞，石堤幼儿园江家印子屋西侧外墙；北至石堤居委居民田谷成、田谷华、姚组全、杨秀望房屋西北侧外墙。

六十六、龙兴古建筑群

(一) 保护范围

1.刘家大院：东至刘家大院建筑外墙边界外扩 21-31 米；南

至刘家大院建筑外墙边界外扩 18-30 米；西至刘家大院建筑外墙边界外扩 22-42 米；北至刘家大院建筑外墙边界外扩 22-43 米。

2.龙藏宫（龙藏寺）：东至刘家大院外墙；南至龙藏宫建筑外墙边界外扩 16-35 米；西至龙藏宫围墙外边界；北至龙藏宫北侧街巷边界。

3.龙兴寺（禹王庙）：东至禹王庙外墙外扩 30-37 米；南至禹王庙外墙外扩 32-37 米；西至禹王庙外墙外扩 28-43 米；北至禹王庙外墙外扩 23-41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刘家大院、龙藏宫（龙藏寺）、龙兴寺（禹王庙）均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龙兴镇核心保护范围内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六十七、东溪古建筑群

（一）保护范围

1.南华宫：东至朝阳街 14 号、16 号、43 号附 1 号、43 号附 2 号及背街 41 号；南至背街 27 号、29 号附 1 号、29 号附 2 号、29 号附 3 号 31 号、35 号、37 号、39 号、41 号；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外扩 9 米；北至朝阳街 31 号附 1 号、37 号附 2 号、39 号。

2.万天宫：东至围墙为界；南至背街人行道路边沿；西至朝阳街 14 号、16 号、43 号附 1 号、43 号附 2 号及背街 41 号；北至围墙外空地。

3.王爷庙：东至綦江河与丁东河合流处西侧岸边水涯线；南

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7 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5 米,靠近东溪到大安公路；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2 米。

4.太平桥：东至以人行道路外边沿为界；南至丁东河上游 9 米；西至以人行道路外边沿为界；北至丁东河下游 9 米。

5.上平桥：东至主体外 9 米；南至主体外 2 米；西至主体外 9 米;北至主体外 5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南华宫：南华宫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东溪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2.万天宫：万天宫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东溪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3.王爷庙：王爷庙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东溪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4.太平桥：太平桥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东溪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5.上平桥：上平桥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东溪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六十八、谢家大院

（一）保护范围

东以文保单位院落外墙外移 15 米为界；南至太华楼一巷巷道，以文保单位院落外墙外移 8 米为界；西以文保单位院落外墙外移 10 米为界；北以文保单位院落外墙外移 13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谢家大院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湖广会馆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湖广会馆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六十九、状元府

（一）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均以文物所在院落边界为界；东至文物本体 3 米；南至文物本体 4 米；西至文物本体 4 米；北至文物本体 45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状元府位于大田湾及劳动人民文化宫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七十、草圭堂

（一）保护范围

东至河沟外侧外沿线；南至485米等高线；西至505米等高线；北至主体建筑外围线向北延伸34-51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主体建筑外围线外扩46-85米为界；南至主体建筑外围线外扩51-69米为界；西至主体建筑外围线外扩61-81米为界；北至主体建筑外围线外扩75米为界。

七十一、五星桥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桥体外扩 30 米；南至现状村道边缘；西至桥体外扩 30 米；北至 238 米等高线及现状步道。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 30 米；南至自然山崖崖体边缘；西至桥体外扩 30 米；北至现状村道边缘。

七十二、尹子祠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六角亭为中心 15.0 米处；南至凤咀江河岸坎边；西至凤咀江河岸坎边；北至凤咀江河岸坎边。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道南小学原围墙；南至一号桥对侧；西至凤嘴江对岸人行步道；北至凤嘴江对岸人行步道。

七十三、大荣桥

(一)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四至均以文物本体外扩 10 米为界。

(二) 控制地带

东至学府路南侧万灵古镇城墙。南至以万灵古镇大河街向南 25 米处护坡底部为界。西至大荣桥西侧公园水泥路东侧为界。北至路孔大桥西侧桥头南侧。

七十四、路孔古建筑群

(一) 保护范围

1.赵氏宗祠、三圣宫、湖广会馆：东、南、西、北四至均以文物本体外扩 10 米为界。

(二) 控制地带

东至学府路南侧万灵古镇城墙。南至以万灵古镇大河街向南 25 米处护坡底部为界。西至大荣桥西侧公园水泥路东侧为界。北至路孔大桥西侧桥头南侧。

七十五、四望山寺古建筑

(一) 保护范围

东至主体建筑东侧平坝；南至主体正门外香炉处，西至西至乡村公路；北至本体外平坝及乡村水泥路。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乡村公路，南至便民道，西至便民道，北至菜地边沿。

七十六、福祿天香塔

(一) 保护范围

东以沿汝溪河右侧延伸 84 米为界；南至沿福培路至石安公路，大同桥与石安公路交叉处；西以福培路左边居民建筑为界；北以沿汝溪河上游处 76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侧沿福培路至大同桥，从大同桥开始至张家院子终，沿公路前 118 米为界；南侧沿福培路至石安公路，沿公路前 72 米为界；西侧沿县城至石安公路，以公路为界向左延伸 72 米为界；北侧沿石安公路至县城方向，从大同桥向北延伸 87 米为界。

七十七、何氏宗祠

(一) 保护范围

东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9 米为界；东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10 米为界；西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14 米为界；西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12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至保护范围线外移 20 米为界；东南至保护范围线外移 12 米为界；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移 18 米为界；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移 15 米为界。

七十八、林家祠堂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外墙外围线以外 23 米；南至外墙外围线以外 19 米；西至外墙外围线以外 19-43 米；北至外墙外围线以外 22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界以外 33 米；南至保护范围界以外 33 米；西至保护范围界以外 14 米；北至保护范围界以外 34 米。

七十九、溪口天生桥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渝湘高速与溶溪河中间旱地；南至溶溪河河床；西至溪口镇龙盘村排子滩组居民雷刚房屋；北至溶溪河河床。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渝湘高速公路重庆方向右侧山底；南至渝湘高速公路及溪口镇龙盘村排子滩组居民田宏标房屋；西至溪口镇龙盘村排子滩组居民钟益文、王思华房屋；北至溪口镇龙盘村排子滩组居民田仁美房屋及渝湘高速公路。

八十、龙溪古建筑群

(一) 保护范围

东至龙溪河西边河堤；南至两巫公路；西至大宁河东岸 175 米等高线；北至龙溪河与大宁河交汇处 175 米等高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龙溪古建筑群位于重庆市历史文化名镇龙溪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八十一、西沱云梯街民居建筑群

(一) 保护范围

- 1.永成商号、下盐店：东至建筑东侧外墙边线；南至文物建筑南侧 12.6 米；西至空地；北至文物建筑北侧 16.4 米。
- 2.南龙眼桥：东至龙眼桥南侧 9 米；南至龙眼桥南侧 8.5 米；西至龙眼桥南侧 10.8 米；北至龙眼桥北侧 9.6 米。

3.禹王宫：东至 193 米等高线；南至文物建筑南侧 12.3 米；西至道路边线；北至文物建筑北侧外墙线。

4.关庙正殿：东至建筑东侧外墙边线；南至建筑南侧外墙边线；西至建筑西侧外墙边线；北至建筑北侧外墙边线。

5.二圣宫：东至文物建筑东侧外墙 10.2 米；南至围墙边线；西至道路边线；北至文物建筑北侧外墙 17.3 米。

6.北龙眼桥：东至围墙线 11.8 米；南至龙眼桥南外侧 9.0 米；西至龙眼桥西外侧 9.0 米；北至道路 3.8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永成商号、下盐店、南龙眼桥、禹王宫、二圣宫、关庙正殿、北龙眼桥均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西沱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八十二、太平门至人和门段城垣

（一）保护范围

1.太平门城门及城墙、相关地下遗址：西、北以地下遗址范围线及城墙边界外 9 米为界；东南以现状高层建筑外墙为界。

2.人和门城门及城墙：以城墙为 9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太平门至人和门段城垣位于明清城墙遗址传统风貌区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明清城墙遗址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八十三、塔院寺石塔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寺前道路及院坝；南至寺庙北墙，西至本体东侧坎底；北至塔前便道。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便民道，南至寺庙南侧坡坎，西至村活动场地边沿，北至水泥公路边沿。

八十四、合州古城墙

(一) 保护范围

1.瑞山中学段：东至瑞山中学 7 层建筑与 6 层建筑分割处；南至金九集团 2 层、3 层建筑南面山墙；西至 8 层建筑右面山墙；北至瑞山中学操场、5 层建筑物堡坎。

2.瑞映门段：东至水厂堡坎；南至木结构建筑与砖 2 建筑山墙；西至瑞山中学食堂后堡坎；北至建筑物堡坎处。

3.嘉滨路段：东至苏家街及嘉滨路小学围墙；南至 8 层建筑北面山墙；西至钓鱼城办事处、公安局住宅 7 层建筑山墙；北至 8 层建筑南面山墙。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瑞山中学段、瑞映门段城墙位于瑞映山-纯阳山历史街区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街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2.嘉滨路段：东至草花街道路西侧路沿石；南至苏家街道路北侧路沿石；西至 7 层、6 层、5 层建筑西面山墙；北至 8 层建筑北面山墙。

八十五、巫溪古城墙

（一）保护范围

东至古城墙外漫滩路内沿；南至龙头山隧道向裕宁街方 49 米台阶处；西至古城墙西侧居民楼墙外 1 米处；北至古城墙外沿志愿服务广场扩 12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古城墙外漫滩路内沿、大宁河（东门至北门段）；南至龙头山隧道向裕宁街方向 49 米台阶处；西至古城墙西侧居民楼墙外；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28 米至北门沟。

八十六、晏家聂氏宗祠

（一）保护范围

东至建筑范围外扩 15 米；南至建筑范围外扩 24 米；西至建筑范围外扩 15 米；北至建筑范围外扩 40、36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建筑范围外扩 15 米；南至建筑范围外扩 24 米；西至建筑范围外扩 15 米；北至建筑范围外扩 40、36 米。

八十七、逊敏书院

（一）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均以文物本体线外移 9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北均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0 米为界。

八十八、人和温家祠堂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东 9 米为界，南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南 9 米为界，西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西 9 米为界，北至公路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公路为界，南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南 27 米和公路为界，西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西 27 米为界，北至公路为界。

八十九、桑坪邓氏民居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东 9 米为界，南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南 9 米为界，西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西 9 米为界，北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北 9 米及公路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东 27 米及居民房屋基础为界，南至山崖为界，西至公路为界，北至公路为界。

九十、凤鸣彭氏民居群

(一) 保护范围

1.彭家老屋：东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东 9 米为界，南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南 9 米为界，西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西 9 米为界，北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北 9 米为界。

2.彭家四合院子：东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东 9 米为界，南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南 9 米为界，西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

线以西 9 米为界，北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北 9 米为界。

3.石榴园：东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东 9 米为界，南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南 9 米为界，西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西 9 米为界，北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北 9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彭家老屋：东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东 27 米为界，南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南 27 米为界，西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西 27 米为界，北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北 27 米为界。

2.彭家四合院子：东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东 27 米为界，南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南 27 米和公路为界，西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西 27 米为界，北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北 27 米为界。

3.石榴园：东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东 27 米为界，南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南 27 米和公路为界，西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西 27 米为界，北至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北 27 米为界。

九十一、夔州古建筑群

(一) 保护范围

1.永安宫：东至文物本体东外墙外延 5 米；南至文物本体南侧外墙外延 10 米；西至文物本体西侧外墙外延 8 米；北至文物本体北侧外墙外延 5 米。

2.耀奎塔：东至文物本体东侧外延 2.5 米；南至文物本体南侧外延 10 米；西至文物本体西侧外延 10 米至公路；北至文物本体北侧外延 2.5 米至小路。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依斗门及城墙为起点，外延至绿化与林地交界处；南以依斗门及城墙为起点，外延至长江常年水位为界；西以依斗门及城墙为起点，外延至西侧城墙的外墙为界；北以依斗门及城墙为起点，外延至人行道为界。

九十二、迴龙寺

（一）保护范围

东以迴龙寺东侧为起点，外延大约 22 米处公路内侧为界；南以迴龙寺南侧为起点，外延大约 18 米处公路内侧为界；西以迴龙寺西侧为起点，外延 50 米为界；北以迴龙寺北侧为起点，外延 50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迴龙寺东侧为起点，外延 100 米为界；南以迴龙寺南侧为起点，外延 100 米为界；西以迴龙寺西侧为起点，外延 100 米为界；北以迴龙寺北侧为起点，外延 100 米为界。

九十三、广普谢氏民居

（一）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东侧外墙向东延伸 32 米；南至文物本体南侧外墙向南延伸 10-38 米；西至 255 等高线；北至文物本体北侧外墙

向北延伸 31-39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东界向东延伸 32-43 米；南至现状鱼塘南侧边缘，距保护范围线南界 40-53 米；西至保护范围线西界向西延伸 8-33 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北界向北延伸 17-47 米。

九十四、濯水古建筑群

(一) 保护范围

1.樊家大院：东至文物本体外围线向东外扩5-8米为界；南至文物本体外围线向南外扩9米为界；西至巷道外侧边线为界；北至文物本体外围线向北外扩8-14米为界。

2.龚家抱厅：东至主体建筑外围线向东外扩2-7米为界；南至主体建筑外围线向南外扩8-9米为界；西至主体建筑外围线向西外扩6-7米为界；北至主体建筑外围线向北外扩4-10米为界。

3.光顺号：东至文物本体外围线向东外扩15-17米为界；南至文物本体外围线向南外扩8-9米为界；西至巷道外侧边线为界；北至文物本体外围线向北外扩5-11米为界。

4.余家大院：东至文物本体外围线向东外扩8-13米为界；南至文物本体外围线向南外扩9-13米为界；西至巷道外侧边线为界；北至文物本体外围线向北外扩5-13米为界。

5.汪家作坊：东至文物本体外围线向东外扩2-12米为界；南至文物本体外围线向南外扩6-20米为界；西至巷道外侧边线为界；北至文物本体外围线向北外扩6-10米为界。

6.汪本善旧居：东至巷道外侧边线为界；南至文物本体外围线向南外扩11-12米为界；西至文物本体外围线向西外扩6-8米为界；北至文物本体外围线向北外扩8-9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樊家大院、龚家抱厅、光顺号、余家大院、汪家作坊、汪本善旧居均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濯水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九十五、龙水东岳庙

（一）保护范围

东北面以东岳庙建筑自墙和围墙外 30 米处市场路内侧为界；东南面以东岳庙建筑自墙外 10 米处龙水小学房屋为界；西南面以东岳庙建筑自墙和围墙外临房屋为界；西北面以东岳庙围墙外至濼溪河河边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60 米处步行街小区为界；东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90 米处为界；西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100 米处南华宫路为界；西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河岸为界。

九十六、石蟆古建筑群

（一）保护范围

1.张氏宗祠：文物本体向东 7.4 米至鱼塘；文物本体向南 16.3 米至 392m 等高线；文物本体向西 15.7 米至 397.5m 等高线；文物

本体向北 7.3 米至加固陡坎。

2.刘氏宗祠：文物本体向东11.5米；文物本体向南18.0米至坝子；文物本体向西12.0米至路沿；文物本体向北26.1米。

3.岱云馆：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3.8 米至 9.5 米以内；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4.3 米以内；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10.8 米以内；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10.3 米以内。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张氏宗祠：保护范围线向东 26.9 米至鱼塘；保护范围线向南 20.9 米至 388m 等高线；保护范围线向西 22.4 米至 395m 等高线；保护范围线向北 32.8 米至 391.5m 等高线。

2.刘氏宗祠：保护范围线向东18.6米；保护范围线向南14.6米至路沿；保护范围线向西16.3米至田坎；保护范围线向北13.5米至坝子。

3.岱云馆：保护范围外东24.9米至28.7米至民房以内；保护范围外南38.9米以内；保护范围外西36.0米以内；保护范围外北40.2米以内。

九十七、塘河清源宫

(一)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东 21 米至民房；文物本体向南 15 米至民房；文物本体向西 15 米至民房；文物本体向北 13 米至民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塘河清源宫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塘河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九十八、双峰寺

(一)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东 20.2 米，文物本体向南 15.7 米，文物本体向西 26.3 至 40.0 米范围，文物本体向北 31.5 米至路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向东 24.2 米至台阶，保护范围线向南 12.1 米，保护范围线向西 8.18 米至鱼塘，保护范围线向北 25.42 米。

九十九、侣俸寺

(一) 保护范围

东至 295.00 米自然等高线处；南至 295.00 米自然等高线处；西至高邦伦房屋前房屋山墙；北至现状道路边缘自然崖体处。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 281.9 米等高线自然崖体处；南至自然山坡下田埂处；西至步行道路为界；北至现状道路边线、280 米等高线处。

一〇〇、双江杨氏民居（踏水桥大院）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东侧边缘线向东延伸 25 米；南至文物本体南侧边缘线向南 20 米；西至文物本体西侧边缘线向西延伸 20 米陡坎上；北至文物本体北边缘线向北延伸 13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50米至公路；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38~50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30~50米陡坎上；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40~50米。

一〇一、桂林箫（萧）氏祠堂

（一）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东侧边缘线向东延伸8~10米；南至文物本体南侧边缘线向南20米；西至文物本体西侧边缘线向西延伸5~20米围墙外；北至文物本体北边缘线向北延伸20~30米至公路。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50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20~50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30~50米陡坎上；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30~50米至公路外缘。

一〇二、珍溪施家祠堂

（一）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范围线外扩3-15米运动场边线；南至文物本体范围线外扩10米运动场；西至文物本体范围线外扩5-15米农房外墙；北至266米等高线。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5-15米至257米等高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5-20米至运动场陡坎；西至270米等高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5-10米至农房外墙。

一〇三、花莲坝牌坊

(一) 保护范围

东至田坎上边沿外扩 10 米；南至田坎上边沿；西至田坎上边沿；北至田坎上边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小路以东堡坎边沿；南至 248.5 米等高线；西至花莲坝牌坊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10 米；北至花莲坝牌坊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0 米。

一〇四、涪陵文峰塔

(一) 保护范围

东至 468 米等高线；南至 475 米等高线；西至 475 米等高线；北至 480 米等高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 473 米等高线；南至 470 米等高线；西至保 466 米等高线；北至 476 米等高线。

一〇五、天心寺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天王殿门前五星红旗加固坎坎下；南至鼓楼外 2 米；西至主体外 8.5 米林地 566 等高线；北至天星寺牲畜饲养石头房屋。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会仙桥西岸；南至保护范围外延伸 30 米夕阳古道；西至保护范围外延伸 30 米旱地与竹林交界；北至天心寺停车场坝子。

一〇六、扇陀王爷庙

(一) 保护范围

东至长江沿岸护坡；南至内部道路外侧；西至渝怀铁路大桥东侧；北至长江沿岸护坡。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长江沿岸等高线 163.3 米处；南至内部道路外侧；西至渝怀铁路大桥东侧；北至长江沿岸等高线 163.3 米处。

一〇七、长寿文峰塔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塔身外扩 100 米；南至沿等高线 272.6 米处；西至塔身外扩 100 米；北至塔身外扩 10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唐家堡宅基地西侧；南至塘门口护坡；西至沿江公路东侧；北至沿山体等高线 247.5 米处。

一〇八、酉酬禹王宫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37-68 米至酉酬卫生院围墙和酉水河岸线；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20-50 米至酉水河河岸线，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16 米至街道路沿石；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20 米至 015 乡道路沿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15-29 米至围墙和酉水河，南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16-50 米至酉水河，西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18-33 米至酉酬粮站，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9-36 米至 015 乡道路沿石。

一〇九、茶林坪古建筑群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堡坎为界；南至民房为界；西至公路里边线为界；北至：围墙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 373 米等高线；南至民房为界；西至公路外边线为界；北至 373 米等高线。

一一〇、平浪箭楼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3-8 米至水塘；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2-5 米至堡坎；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3-8 米至堡坎；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4-10 米至堡坎。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延 12-25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延 14-20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延 13-17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延 13-15 米。

一一一、七里潭廊桥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河道上游方向 5 米；南至沿河村级公路靠山侧边线；西至文物本体向河道下游方向 5 米；北至北桥头民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向河道上游方向延伸 20-23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向外延伸 9 米至堡坎；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向河道下游方向延伸 18-20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向外延伸 10-20 米至堡坎。

一一二、中和余家大院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外扩 8-20 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外扩 10-15 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外扩 5-12 米至堡坎；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外扩 4-15 米至堡坎、池塘边缘。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向外扩 5-20 米至田坎；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2-20 米至堡坎；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6-16 米至堡坎；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0-17 米至民房。

一一三、名山王氏贞节牌坊

(一)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线向东、南、西、北四面外扩 2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向东、南、西、北四面外扩 15 米。

一一四、黄瓜山崖居群

(一) 保护范围

1. 半山崖居：东至乡村公路；南至本体线外 20 米，西至崖底；北至本体线外 20 米。

2.大自然崖居：东至便民道；南至本体侧小道，西至公路拐角；北至水泥公路边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半山崖居：东至 541 米、545 米等高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 30 米，西至 485 米等高线，北至式崖顶。

2.大自然崖居：东至池塘西北边沿，南至崖底，西至土公路，北至 531 米等高线。

肆石窟寺及石刻（30处）

一、舒成岩摩崖造像（第八批国保）

（一）保护范围

东面以国土确权界线外 50 米处为界；南面以国土确权界线外 70 米处为界；西面以国土确权界线外 60 米处为界；北面以国土确权界线外 90 米处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面以坡顶大屋村与龙凤村交界沿线为界；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30 米处为界；西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50 米为界；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70 米为界。

二、妙高山摩崖造像（第八批国保）

（一）保护范围

东面以妙高山石刻区国土确权界线至刘家德包产地以东 30 米处，并沿山岩上至妙高寺东面 110 米处为界；南面以妙高寺国土确权界线至南面柏杨村太阳湾上竹林沿坎以外 30 米为界；西面以妙高寺国土确权界线至西面谭祖成包产地以外 30 米，下至妙高山石刻区西面刘家富包产地以外 30 米为界；北面以石刻区国土确权界线以北 30 米处（刘顺中房后背坎）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100 米为界；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30 米

为界；西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70 米为界；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刘顺中房屋后竹林 80 米处为界。

三、灰千岩崖画

(一) 保护范围

以崖画边线为基点东 15.0 米，以崖画边线为基点南 11.5 米以内，以崖画边线为基点 15.0 米以内，以崖画边线为基点北 15.0 米以内。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外东 30.0 米以内，保护范围线外南 13.9 米至稻田，保护范围线外西 30.0 米以内，保护范围线外北 30.0 米以内。

四、临江岩摩崖造像

(一) 保护范围

东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0.5 米为界，南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9 米为界，西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11 米为界，北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10 米为界。

(二) 控制地带

东以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0.5 米为界，南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25 米为界，西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14 米为界，北至文物本体范围偏移约 25 米为界。

五、尖山子摩崖造像

(一) 保护范围

东面以石刻区国土确权界线外 35 米处（尖山子坡东岩缘）为

界；南面以石刻区国土确权界线外 30 米为界；西面以石刻区国土确权界线外 30 米处（狮子头岩缘）为界；北面以石刻区国土确权界线外 30 米（尖山子坡峰顶沿山脊）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40 米处竹林内侧为界；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30 米为界；西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45 米为界；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40 米为界。

六、五碛岩摩崖造像

（一）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东侧边缘线向东延伸 30 米；南至文物本体南侧边缘线向南 30 米；西至文物本体西侧边缘线向西延伸 22 ~ 50 米；北至文物本体北边缘线向北延伸 3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60 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60 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38 ~ 60 米；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60 米。

七、西山碑

（一）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10 米至道路红线；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0 米至石梯；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9 米至石梯；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20 米至川贸大楼。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55 米至道路红线；南至建设控制地带南侧与保护范围线重合；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27 米至道路红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20 米至高笋塘广场。

八、罗汉寺古佛崖摩崖造像

（一）保护范围

东以文物周边巷道为界，距文物本体 3-4 米；南以藏经楼外廊外缘线为界，距文物本体 7 米；西以罗汉寺围墙为界，距文物本体 2-9 米；北以文物本体外移 9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罗汉寺围墙，以保护范围线外 12 米为界，包含罗汉寺入口道路；南至罗汉寺围墙，以保护范围线外 27 米为界；西以罗汉寺围墙外移 4 米及地块边界为界；北以罗汉寺内建筑外墙外移 4 米为界。

九、莲花石题刻

（一）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东 14.8 米，文物本体向南 13.8 米，文物本体向西 21.6，文物本体向北 19.9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向东 21.3 米，保护范围线向南 17.4 米，保护范围线向西 26.9 米，保护范围线向北 19.9 米。

十、朝源观道教造像

（一）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83.5 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6.0 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39.4 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16.5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41.0 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42.6 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22.6 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23.0 米。

十一、大足千佛岩摩崖造像

(一) 保护范围

东面以石刻区国土确权界线外 30 米处为界；南面以石刻区国土确权界线外 30 米处为界；西面以石刻区国土确权界线外 30 米处（二层岩）为界；北面以石刻区国土确权界线外 30 米处（林地与旱地交界）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40 米处为界；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40 米处岩坎下为界；西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40 米处（林地与旱地交界）为界；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70 米处岩坎上为界。

十二、马龙山摩崖造像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卧佛）东侧边缘线向东延伸 50 米；南至文物本体（罗汉岩）南侧边缘线向南 20~50 米；西至文物本体（罗汉岩）西侧边缘线向西延伸 50 米；北至文物本体（罗汉岩）北边缘线向北延伸 25~5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120米；南至文物本体（药王殿）向南延伸90米；西至文物本体（木鱼坡）向西延伸90米；北至文物本体（藏经楼-卧佛殿）向北延伸80~100米。

十三、太白岩石刻群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42米至崖底；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40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11米至崖顶；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40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45米至道路西侧；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40米；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40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40米。

十四、李绍隆题记

(一) 保护范围

东至綦江河河岸为界；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外延9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外延9米；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外延9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綦江河河岸外延2米；南至保护范围外18米；西至保护范围外16米,靠近210国道；北至保护范围外18米。

十五、陈食佛摩崖造像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东侧房屋东檐；南至外围墙，西至便民道；北至本体北侧房屋南檐。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本体东侧房屋东檐，南至水泥公路，西至田埂，北至坡坎。

十六、佛图关石刻

（一）保护范围

东至以北部石刻区岩下约 50 米和距邓小平题词石刻边界线外 9 米为界；南至邓小平题词石刻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7 米为界；西至以北部石刻区岩顶向后平移 30 米和邓小平题词石刻边界线外 9 米为界；北至杨闇公烈士铜像所在场地边缘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北均以保护范围线外约 30 米为界。

十七、金紫山大佛寺摩崖造像

（一）保护范围

东北至大佛殿二级台地垂直沿山体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 18 米为界；西南至大佛殿二级台地垂直沿山体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 16 米为界；西北至大佛殿二级台地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 14 米为界；东南大佛崖壁外缘线为界，距文物本体外缘线 16-40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现有围墙为界，距保护范围线约 190 米为界；南至现有围

墙为界，距保护范围线约100米为界；西至绕城高速73-94米为界，距保护范围线约80米为界；北至现有围墙及乡镇车道旁的水塘北面一线为界，距保护范围线约90米为界。

十八、播州界石刻

（一）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15-16米至陡坎；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19-38米至陡坎；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20-23米至陡坎；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14-24米至陡坎。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3米至孝子河；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10-20米至公园步路；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11-16米至公园步道；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4-8米至孝子河水涯线。

十九、老君洞石刻题记

（一）保护范围

东至围墙和梯道为界，距大雄宝殿66米，距石刻题记67米；南至老围墙为界，距石刻题记42-51米；西至现状堡坎为界，距老山门11米，北至道观内场地边界为界，距大雄宝殿建筑外缘线41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现状新围墙为界，距保护范围115米；南至现状新围墙为界，距保护范围30-60米；西至保护范围外21-30米为界；北至等高线424米为界，距保护范围11-50米。

二十、灵应岩石桅子

(一) 保护范围

靠山一侧：东至主体外 9 米；南至主体外 9 米；西至主体外 9 米；北至永新至中峰道路边沿外 1 米处。

邻水一侧：东至主体外缘线外周边 9 米；南至主体外缘线外周边 9 米；西至主体外缘线外周边 9 米；北至主体外缘线外周边 9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靠山一侧：保护范围外 18 米；南至保护范围外 18 米；西至保护范围外 18 米；北至永新至中峰道路边沿外 1 米处。

邻水一侧：东至保护范围外 18 米；南至保护范围外 18 米；西至保护范围外 18 米；北至主体外缘线外 9 米。

二十一、七牌坊碑林

(一) 保护范围

东、西、北分别以碑林所在绿地东、西、北侧边界为界，南以 $X=66867.208$ $Y=58913.829$ 、 $X=66891.936$ $Y=58972.889$ 两个控制点连线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碑林所在绿地东侧边界为界，南以 $X=66856.780$ $Y=58952.958$ 、 $X=66829.340$ $Y=58923.275$ 两个控制点连线为界，西以大坪循环道东侧路缘石线危险，北以碑林所在绿地北侧边界为界。

二十二、圣水寺摩崖造像

(一) 保护范围

东面以保护建筑庙地坝岩边缘外 30 米为界；南面以保护建筑后吴怀德岩边土缘外 30 为界；西面以保护建筑外千手观音坡岩缘外 30 米为界；北面以保护建筑外罗万顶寨子土土埂外 80 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60 米处为界；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60 米为界；西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60 米为界；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60 米为界。

二十三、万佛岩摩崖造像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万佛岩）东侧边缘线向东延伸 20~36 米；南至文物本体（万佛岩）南侧边缘线向南 50 米；西至文物本体（万佛岩）西侧边缘线向西延伸 35~50 米；北至文物本体（万佛岩）北边缘线向北延伸 36~41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44~56 米至公路外陡坎上；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95~100 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100 米；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69~100 米公路。

二十四、普圣庙摩崖造像

(一) 保护范围

东北面以造像保护建筑后土晒坝外 50 米处为界；东南面以保

护建筑外小庙左侧外 30 米处为界；西南面以保护建筑前岩坎脚大土边缘外 30 米处为界；西北面以保护建筑右侧岩边田边缘外 30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70 米处杨立正房屋左侧为界；东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70 米处岩坎上为界；西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45 米处岩坎上为界；西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90 米为界。

二十五、陈家岩摩崖造像

（一）保护范围

东北面以石刻区国土确权界线外 30 米处袁夕高房屋左侧为界；东南面以石刻区国土确权界线外 30 米处王学豹房屋后为界；西南面以石刻区国土确权界线外 30 米为界；西北面以石刻区国土确权界线外 30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80 米处为界；东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70 米处周学禄鱼塘为界；西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70 米处为界；西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60 米处土公路内侧为界。

二十六、南龕寺摩崖造像

（一）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东侧边缘线向东延伸 21 米；南至文物本体南侧边缘线向南 32 米；西至文物本体西侧边缘线向西延伸 16 米；北至

文物本体北边缘线向北延伸25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42~56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50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38米；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50米。

二十七、峰山寺摩崖造像

(一) 保护范围

东北面以保护建筑外戏场坝边缘外30米处673县道内侧为界；东南面以保护建筑外佛湾土边缘外30米处蒋世敏房屋后坎上为界；西南面以保护建筑外30米处周正书房屋左侧为界；西北面以保护建筑外30米处村级公路外缘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60米处林地坎上为界；东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50米处村级公路外缘为界；西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60米处竹林为界；西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60米为界。

二十八、凉亭关摩崖节孝碑群

(一) 保护范围

东至碑群外围线以外33米；南至碑群外围线以外31米；西至碑群外围线以外25米；北至碑群外围线以外23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界以外公路边沿为界；南至保护范围界以外36米；西至保护范围界以外18米；北至保护范围界以外23米。

二十九、大石箐石林寺石刻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30 米为界；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30-47.7 米为界；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30 米为界；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30-50.8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38.3-60.2 米为界；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26.8-60.7 米为界；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60-76.3 米为界；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60-87.3 米为界。

三十、李进士故里石刻

(一) 保护范围

东至胡山河家 5 层建筑为界；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9 米为界；西至文物本体西侧 8.8 米坡地灌木林为界；北至文物本体北侧 8.8 米灌木林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胡山河家 5 层建筑为界；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29 米为界；西至乌江 180.3 米水涯线为界；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30 米为界。

伍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36处）

一、同盟国驻渝外交机构旧址群（第七批国保）

（一）保护范围

东以控规 G2-6-2/03 地块边界为界；南以控规 G2-6-2/03 地块边界为界；西以现状南滨路路缘石线为界；北以控规 G2-6-2/03 地块边界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长嘉汇小区建筑外轮廓线为界；南以长嘉汇小区建筑外轮廓线为界；西以现状南滨路路缘石为界；北至距保护范围线 12 米，以周边建筑外墙为界。

二、张自忠将军墓

（一）保护范围

东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12-17.7 米为界；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5 米为界；西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10-15.5 米为界；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17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文物保护范围线外移 22.5-60 米为界；南至 267 等高线为界；西至高速公路边线为界；北至碚青路边线为界。

三、杨沧白故居及墓

（一）保护范围

1.杨沧白故居：东至主体最长建筑外 9 米居民地；南至保安

村三稍湾组 173 号砖房西北墙；西至前进路 123 号东侧外墙；北至 G210 国道南侧路缘石。

2.杨沧白墓：东至墓中心 20 米外小路；南至墓中心 12 米外坟墓；西至墓中心 15 米外围墙；北至墓中心 12 米外坟墓。

（二）建设控制地带

1.杨沧白故居：杨沧白故居位于木洞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2.杨沧白墓：东至主体范围外 25 米旱地 242 米等高线；南至保护范围外 15 米水泥坝；西至主体范围外 25 米篷房；北至主体范围外 25 米围墙。

四、马跑教堂

（一）保护范围

东面以教堂围墙外岩坎上为界；南面以教堂围墙外悬岩坎上为界；西面以教堂围墙外 30 米为界；北面以石马粮站住房房后外围墙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面以教堂东南面悬岩坎下至燕北面粮站外围墙转角处为界；南面以教堂东南面悬岩至西南面悬岩沟口为界；西面以教堂西南悬岩沟口沿石马镇赤英街公路内侧为界；北面以赤英街经马跑路内侧至东北面粮站外围墙转角处为界。

五、余栋臣故居及墓

（一）余栋臣故居

说明：因余栋臣故居其原貌被余氏后人改建，2010年原双桥区开发拆除。

（二）余栋臣墓

1.保护范围

东北海拔 382.68 米至海拔 382.69 米等高线；东南海拔 382.69 米至海拔 382.56 米等高线；西南海拔 382.56 米至海拔 385.65 米等高线；西北海拔 385.65 米至海拔 382.68 米等高线。

2.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海拔 383.01 米至海拔 379.03 米等高线石外水塘为界；东南海拔 379.03 米至海拔 381.18 米等高线外巴岳山便道边沿为界；西南海拔 381.18 米至海拔 379.68 米等高线外巴月庄围墙为界；西北 379.68 米至海拔 383.01 米等高线为界。

六、杨闇公故居及墓

（一）保护范围

1.杨闇公故居：东至文物本体东北侧边缘线向东北延伸46米至金龙路；南至文物本体东南侧边缘线向东南延伸40米至河街；西至文物本体西南侧边缘线向西南延伸至街道边缘；北至文物本体西北边缘线向西北延伸36米至废电影院。

2.杨闇公墓：东至文物本体东南侧边缘线向东南延伸10米；

南至文物本体南西侧边缘线向南10米；西至文物本体西北侧边缘线向西北延伸3米至奇缘宾馆；北至文物本体北东边缘线向北东延伸5米石院街边。

（二）建设控制地带

1.杨闇公故居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双江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2.杨闇公墓：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南延伸20米至公路；南至文物本体向南西延伸20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50~80米至陡坎顶；北至文物本体向北东延伸17米至公路外边缘。

七、张培爵烈士纪念碑及墓

（一）保护范围

1.张培爵烈士纪念碑：东以文物本体外移60米为界；南至苍白路路缘石线，距文物本体4米；西以文物本体外移42米为界；北至文物所在广场边缘，距文物本体12米。

2.张培爵烈士墓：东至墓园平台东侧边缘；南至墓园下侧石梯边缘；西至墓园平台西侧边缘；北至墓园下侧石梯边缘。

（二）控制地带

1.张培爵烈士纪念碑：东以文物本体外移60米为界，即与保护范围东至重合；西、北均以保护范围线外15米为界；南面沧白路南侧路缘石为界。

2.张培爵烈士墓：东至海棠公园硬化道路东侧边缘；南至绿园广场北侧边缘；西至海棠公园硬化道路西侧边缘；北至海棠公园硬化道路北侧边缘。

八、重庆“三·三一”惨案烈士墓-死难志士群葬墓地

(一) 保护范围

1.死难志士群葬墓地：东至文物点外围墙沿线为界线,东南距本体0米；南至文物点外围墙沿线为界线,西南距本体6米；西至文物点外围墙沿线为界线,西北距本体13米；北至文物点外围墙沿线为界线,东北距本体7米。

2.李远蓉烈士墓：东至主体范围外 9 米青杠林；南至主体范围外 9 米坎子；西至主体范围外 2 米重庆汽修职业技术学校；北至主体范围外 21 米围墙。

3.漆南熏烈士墓：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16.0 米至 299.5 米等高线，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2.6 米至 1 层民房，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6.2 米至迎龙路路边，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14.7 米以内。

4.冉钧烈士墓：文物本体向东延伸21.9米至民房，文物本体向南延伸17.6米等高线，文物本体向西延伸20.5米至民房，文物本体向北延伸15米至农田。

5.陈达三烈士墓：东、南、西、北四侧均至烈士墓基础外扩 9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死难志士群葬墓地：东至地块 008-2/03 地块边界为界；南

至地块 008-3/03 地块边界和地块 008-4/03 地块边界为界；西至保护范围线外 15 米为界；北至地块 008-4/03 地块边界为界。

2.李远蓉烈士墓：东至保护范围 12 米外青杠林地；南至 S104 省道外边线；西至主体外重庆汽修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向里 27 米；北至保护范围外 36 米外青杠林地。

3.漆南熏烈士墓：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19.8 米以内，保护范围线南延伸 12.2 米至 2 层民房，保护范围线西延伸 16.1 米至迎龙路边，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14.9 米至 286.64 米等高线。

4.冉钧烈士墓：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20.5 米至民房，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9.1 米至围墙，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8.7 米至陡坎，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16 米至津福小学。

5.陈达三烈士墓：东至农田及早地田埂处；南至 282 米山脊等高线；西至现状水泥道路右边线；北至龙腾大道右边线。

九、石壕红军烈士墓

（一）保护范围

东至台阶为界；南至堡坎为界；西至按照 896.72 米高程走向；北至堡坎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 84 米，靠近打通到温水公路；南至以石壕红军烈士墓围墙为界；西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北至石壕红军烈士墓围墙为界。

十、黄山、南山陪都遗迹

(一) 保护范围

1.石牛村飞行员墓地：东南西北均至《南山空军坟文物保护区修复工程》规划的用地红线范围边界为界。

2.南山 101 号范崇实别墅：东至文物建筑外缘线外 9-17 米为界；南至文物建筑外缘线外 9-12 米为界；西至文物建筑外缘线外 15-18 米为界；北至文物建筑外缘线外 10 米为界。

3.德国大使馆旧址：东南至文物建筑外缘线外 9 米为界；西南至文物建筑外缘线外 9 米为界；西北至等高线 490 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 13 米为界；东北至等高线 490 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 10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石牛村飞行员墓地：东至保护范围外 27 米为界；南至南山公园路为界；西至保护范围外 76 米为界为界；北至现状小路为界。

2.南山 101 号范崇实别墅南山-黄山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3.德国大使馆旧址：东至保护范围外18米为界；南至等高线 494 为界，距保护范围 26 米为界；西至等高线 480 为界，距保护范围 14 米为界；北至等高线 480 为界，距保护范围 14 米为界。

十一、重庆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南至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旧址院落围墙，以建筑外墙外移 1-8 米为界；西南至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旧址院落围墙，以建筑外墙外

移 1-2 米为界；西北至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旧址院落围墙，以建筑外墙外移 2-3 米为界；东北以现状梯道及渝海幼儿园围墙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至现状堡坎，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3-5 米为界；西南至周边住宅外墙和围墙，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5-17 米为界；西北至现状堡坎，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3-32 米为界；东北至周边建筑外墙，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3 米为界。

十二、中苏文协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南以现状围墙为界；西以警备区招待所建筑外墙为界；北以现状建筑外墙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现状高层建筑外墙为界；北、西以规划道路路缘石线为界；南以保护范围外 4 米为界。

十三、重庆冯玉祥旧居-后勤工程学院内

（一）保护范围

东以花台边缘为界，距文物本体 9 米；南以地形为界，距文物本体 16 米；西以地形为界，距文物本体 10 米；北以梯道边缘为界，距文物本体 1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5 米为界；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5 米为界；西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0 米为界；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5

米为界。

十四、重庆美国大使馆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南、西以文物本体线外 9 米为界；北以规划地块边界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保护范围线外 15 米为界；南以现状门诊住院综合楼建筑外墙为界；西以规划地块边界为界；北以规划道路路缘石线为界。

十五、重庆陈独秀旧居

(一)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东 21.1 米，文物本体向南 34.2 米至田坎，文物本体向西 30.2 米至公路路边，文物本体向北 137.9 米至公路路边。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向东 29.4 米至鱼塘，保护范围线向南 23.8 米，保护范围线向西 28 米，保护范围线向北 39.1 米。

十六、《新华日报》总馆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南、北以现状围墙为界；西以等高线 202.5 米为界，距文物本体 27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周边建筑外墙为界，距保护范围线 27 米；南以成渝客专 为界；西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5 米为界；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6

米为界。

十七、重庆沈钧儒旧居

(一) 保护范围

东以梯道边缘围墙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7 米；南以 2 层建筑外墙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8 米；西北至围墙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20 米；东北至梯道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12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重庆沈钧儒旧居位于人民大礼堂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十八、重庆徐悲鸿旧居

(一) 保护范围

1.徐悲鸿旧居：东至堡坎为界，距本体约9米；南至现状建筑外轮廓线为界，距文物本体约8米；西至文物所在控规地块为界，距文物本体约8米；北至故居原屋基外沿线为界，距文物本体约23米。

2.石家花园：东至堡坎下缘为界,距文物本体约14.6米；南至施工区域为界，距文物本体线约12米；西至250米等高线为界，距文物本体约38米；北至坡地下缘小路为界，距文物本体4-13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徐悲鸿旧居：东至保护范围线外15米为界；南至地块G20-3/02地块边界为界；西至保护范围线外15米为界；北至保护范围线外15米为界。

2.石家花园：东至保护范围线外 15 米为界；南至现状东方港湾居民楼建筑外轮廓线为界；西至保护范围线外 15 米为界；北至现状建筑外轮廓线为界。

十九、重庆老舍旧居

（一）保护范围

东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9 米为界；东南以文物建筑围墙为界；西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12 米为界；西北以文物建筑围墙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至保护范围线外移 27 米为界；东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4 米为界；西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6-19 米为界；西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6-34 米为界。

二十、重庆谈判旧址-李宗仁公馆

李宗仁公馆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庆谈判旧址群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二十一、四川革命先烈纪念碑

（一）保护范围

东北、西南以纪念碑本体线外约 9 米为界；南以消防人员殉职纪念碑所在台地边缘为界；北以现状建筑外墙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以人民公园围墙为界；西南以规划道路红线为界；东南以保护范围线外 15 米为界；北以现状建筑外墙为界。

二十二、邹容烈士纪念碑

(一) 保护范围

东以文保单位本体线外移约 20 米为界；南、西、北以南区路路缘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西、北以保护范围线外 15 米为界；南以南区路沿路建筑外墙面为界。

二十三、南泉革命烈士陵园

(一) 保护范围

东至主体范围外 9 米青杠林；南至主体范围外 9 米坎子；西至主体范围外 2 米重庆汽修职业技术学校；北至主体范围外 21 米围墙。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 12 米外青杠林地；南至 S104 省道外边线；西至主体外重庆汽修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向里 27 米；北至保护范围外 36 米外青杠林地。

二十四、邱少云烈士纪念碑

(一) 保护范围

东至烈士墓围墙外扩 9 米；南至烈士墓围墙外扩 9 米花台边缘；西至市政道路右边线；北至烈士墓围墙外扩 9 米 6 层建筑处。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自然崖体底部及 292.5 米等高线；南至小区围墙；西至

粮油公司围墙及建筑、花台边缘；北至5层教学楼边缘。

二十五、大昌民居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深圳路西边人行道边边缘；南至185米等高线；西至保护区外3米；北至天湖街南边人行道边缘。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深圳路道路中心线；南至176米等高线；西至保护区外3米；北至天湖街道路中心线。

二十六、杨氏民居

(一) 保护范围

1.源泰和大院、永绥祠：东至文物本体东北侧边缘线向东北延伸46米至金龙路；南至文物本体东南侧边缘线向东南延伸20米至河街；西至文物本体西南侧边缘线向西南延伸至街道边缘；北至文物本体西北边缘线向西北延伸10米至废电影院。

2.兴隆街大院：东至文物本体东侧边缘线向东延伸8~10米；南至文物本体南侧边缘线向南6~10米至连江路；西至文物本体西侧边缘线向西延伸2~5米至相邻建筑；北至文物本体北边缘线向北延伸10~20米至陡坎上坝外缘。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源泰和大院、永绥祠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双江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2. 兴隆街大院：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20 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5~25 米至连江路外缘；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10~30 米至公路；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20~30 米至教学楼边缘。

二十七、聚奎书院

(一)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20 米至鹤年堂故居，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21.7 米至 3 层民房，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33.4 米至球场，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36.7 米至 3 层民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东邻鹤年堂故居，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18 米至台阶，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7 米至民房，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17.2 米至民房。

二十八、客寨桥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外扩 36.3-37.3 米；南至南岸沿河水泥路南侧路沿石以及客寨桥南桥头第一排房屋北侧外墙；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外扩 37.1-42.3 米；北至客寨桥北桥头沿河第一排房屋北侧外墙。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司城村猫儿墩组大队球场坝子及龙凤村孔家院组居民程仁军房屋；南至龙凤村孔家院组居民徐亚林、孔贵林房屋；西至龙凤村孔家院组居民孔贵林房屋及司城村猫儿墩组居民杨秀超房

屋；北至司城村猫儿墩居民杨秀刚、徐老光房屋。

二十九、江津中学

(一)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23.20 米至围墙，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63.70 米至黄荆街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33.0 米至三道拐，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29.60 米至总工会幼儿园。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与建筑控制地带线重合，保护范围线与建筑控制地带线重合，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27.80 米至新街子，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20.00 米至三通街。

三十、慈云寺

(一) 保护范围

东至与安达森洋行旧址保护范围部分重叠为界；南至文物建筑外缘线外9米为界；西至文物建筑外缘线外9米为界；北至慈云寺现状围墙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该文保单位位于慈云寺-米市街-龙门浩历史文化街区的建控带内，控制要求以历史街区建控带控制要求为准。

三十一、菩提金刚塔

(一) 保护范围

东以文物本体外移 12 米为界；南以文物本体外移 13 米为界；西以砖 3 建筑围墙为界，距文物本体 17 米；北以巷道为界，距文

物本体 17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规划步行道路边界为界，距保护范围线 7 米；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5 米为界；西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1 米为界；北以规划步行道路边界为界，距保护范围线 3 米。

三十二、跳伞塔

(一) 保护范围

东、南、西以文保单位周边规划建筑外墙为界；东距离文物本体 16 米；南距离文物本体 20 米；西距离文物本体 13 米；北以文保单位所在场地边缘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3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跳伞塔位于大田湾及劳动人民文化宫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三十三、若瑟堂

(一) 保护范围

东至现状 7 层砖房东侧外墙；南至若瑟堂院落围墙，以建筑外墙外移 1-16 米为界；西至若瑟堂院落围墙，以建筑外墙外移 3-8 米为界；北至若瑟堂院落围墙，以建筑外墙外移 1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0-21 米为界；南至民生路人行道，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2 米为界；西至达美城市花园围墙，以保护范围

线外移 2-6 米为界；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8 米为界。

三十四、汪（江）全泰号

（一）保护范围

东南以文保单位外墙外移 6 米为界，至白象街外侧路缘石；西南以文保单位建筑外墙外移 8 米为界，至白象街 149 号建筑外墙；西北以文保单位外墙外移 4 米为界；东北以文保单位外墙外移 8 米为界，至白象街 137 号建筑北墙。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以文保单位保护范围线偏移约 15 米为界；东南以文保单位保护范围线偏移约 4 米为界，至污水处理厂用地边界；西南以文保单位保护范围线偏移约 5 米，至白象街 151 号建筑外墙；西北以文保单位保护范围线偏移约 5-15 米为界，至白象街 145 号建筑西北外墙。

三十五、朱家大院

（一）保护范围

东至主体外约 11 米水沟；西至主体外 24 米水沟坎上；南至主体外 30 米鱼塘坎上；北至主体外 14 米土公路。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延伸 30 米居民地；南至保护范围外延伸 26 米鱼塘里；西至保护范围外延伸 37 米水泥公路；北至保护范围外延伸 13 米 432 等高线。

三十六、露德堂

(一) 保护范围

东至神父楼后围墙外围线以外 30 米；南至经堂南侧围墙线以外 34 米；西至正门两侧廊道外围线以外 69 米；北至廊道外围线以外 43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界以外 30 米；南至保护范围界以外 26 米；西至保护范围界以外 28 米；北至保护范围界以外 12 米。

三十七、立德乐洋行

(一) 保护范围

一号楼：东以控规I4-2/01地块边界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20-28米；南以控规I4-4/02地块边界平移4米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5-9米；西以控规I4-3/02地块边界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7-8米；北以文物建筑外缘线外9米为界。

二号楼：东以控规I4-2/01地块边界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10米；南、北以文物建筑外缘线外9米为界；西以I4-1/01地块边界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13米。

三号楼：东以东侧堡坎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9米；南以文物建筑外缘线外9米为界；西以现状堡坎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15米；北以文物建筑外缘线外9米为界。

四号楼：东、南以文物建筑外缘线外9米为界；西以护坡下缘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8米；北以控规I5-3/01地块边界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10米。

五号楼：东、南、西、北均以文物建筑外缘线外9米为界。

山门：东、西均以文物建筑外缘线外9米为界,南、北以一号楼、二楼保护范围边界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控规I5-3/01地块边界为界，距保护范围5-16米；南至一号楼保护范围外8米和五号楼南侧9-20米为界；西至南滨路路缘石线为界，距保护范围19米；北至现状梯道和道路边界为界，距保护范围3-25米。

三十八、万涛故居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公路内沿线为界；南至文物本体围墙向外扩6-18米为界；西至文物本体围墙向外扩9-30米为界；北至文物本体围墙向外扩9-26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公路内沿线为界；南至文物本体围墙向外扩22-33米为界；西至文物本体围墙向外扩30-60米为界；北至文物本体围墙向外扩9-26米为界。

三十九、王良故居及墓

(一) 保护范围

1.王良故居：东至主体外15米；南至王良故居滴水檐外缘线；西至主体外15米；北至以王良故居围墙为界。

2.王良墓：东至以人行道路边沿为界；南至以霍锬镛纪念碑

边沿为界；西至主体外 2 米；北至以台阶边沿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1.王良故居：东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南至以道路边沿为界；西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北至以王良故居围墙为界。

2.王良墓：东至保护范围外绿化带边沿 3 米；南至保护范围外绿化带边沿 10 米；西至保护范围外绿化带边沿 25 米；北至保护范围外绿化带边沿 15 米。

四十、李耀庭公馆

（一）保护范围

东以文保单位建筑外墙外移 9 米为界；南以文保单位建筑外墙外移 9 米为界；西以文保单位建筑外墙外移 4 米为界；北以文保单位建筑外墙外移 10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李耀庭公馆位于白象街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四十一、陈氏洋房

（一）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建筑东侧外墙 8.1 米；南至公路北侧边线；西至控规道路红线；北至厂房建筑南侧外墙。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 18.6 米；南至保护范围线外 34.1 米，至控规道路红线；西至控规道路红线右线；北至保护范围外扩 40.8 米，

至控规文物古迹用地东界。

四十二、向氏民居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30 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30 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30 米；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24-65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60 米；南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向南延伸 30 米；西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向西延伸 55 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向北延伸 43-55 米。

四十三、重庆海关监督公署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南以文保单位建筑外墙外移 9 米为界；西南以现状通道为界；东北以文保单位建筑外墙外移 9 米为界；西北以文保单位所在地块边界为界，距离文保单位外墙约 5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重庆海关监督公署旧址位于白象街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四十四、重庆映像老建筑群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场地外墙为界，距学庐 9-21 米；南至 B29-3/03 地块边界为界，距圆觉寺 6 米，距刘家院子 8 米，距织布厂 16 米；西至现状梯级为界，距织布厂 9 米；北至现状建筑外墙为界，距文昌宫 14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道路中心线为界，距保护范围22米；南至道路中心线为界，距保护范围17米；西至控规B29-3/02地块边界为界，距保护范围21-50米；北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

四十五、张氏民居

(一) 保护范围

东至等高线高程656米为界；南至文物本体外沿外扩30-38米为界；西至中井河河堤内侧为界；北至文物本体外沿外扩12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林中小路内侧为界；南至文物本体外沿外扩30-38米为界；西至中井河河堤内侧为界；北至文物本体外沿外扩34-38米为界。

四十六、刘仁故居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4-27米至水泥坝堡坎；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16米至土坎，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13米至水沟；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14-23米至堡坎。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20-41米至堡坎，南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10-36米至堡坎，西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1-6米至陡坎，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15-27米至土坎。

四十七、鸡冠石法国教堂

（一）保护范围

东至F15-3-3/03地块边界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25米；南至等高线333米和现状梯道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13-17米；西至F15-3-3/03地块边界和现状道路边界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14米；北至文物建筑外缘线外9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南至安息堂场地堡坎为界，距保护范围15-35米；西至等高线316米为界，距保护范围8-20米；北至F15-3-3/03地块边界为界。

四十八、南川天主堂

（一）保护范围

东至教堂墙体外轮廓线邻民房；南至教堂墙体外轮廓线邻民房；西至教堂墙体外轮廓线邻空坝；北至天主教堂台阶。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距离天主堂建筑物墙外约14米；南至天主堂南城墙外堡坎处，临天河苑，距离天主堂主体建筑物墙外约11米；西至新建路街道边，距离天主堂主体建筑外边线距离约23米；北至天主堂大门口外，临新建路街边，距离天主堂主体建筑物墙外约13米。

四十九、卜内门洋行

（一）保护范围

东至现状武夷滨江建筑外缘线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19-24

米；南至现状建筑外缘线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11米；西至现状道路路缘石线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12米；北至现状梯道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17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重叠；南至保护范围线重叠；西至现状道路路缘石线为界，距保护范围 19 米；北至保护范围外 15 米为界。

五十、荣昌天主堂

（一）保护范围

东至朝门外 30 米；南至教堂外侧梯步小路；西至教堂西侧向外 9 米；北至农机公司宿舍南界。

（二）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向外 9 米；南至西大街道路内沿；西至成宝支路道路内沿；北至沿水口寺街道内沿。

五十一、马家洋房

（一）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19.8 米至 193m 等高线，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39 米至乡村道路，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5.2 米至乡村道路，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36.4 米至民房。

（二）建设控制地带

马家洋房位于真武场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街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五十二、张之选碉楼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民房；南至楠木路；西至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院坝；北至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大新路；南至南川区大观镇农贸市场；西至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西面）围墙；北至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北面）围墙。

五十三、刘伯承六店旧居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外延 3.3 米；南至文物本体外延 10 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至小道；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至陡坎。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烟灯山公园广场外缘；南至烟灯山公园游园路北侧；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至陡坎；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至陡坎。

五十四、和平中学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平桥镇政府办公楼为界，南至广场为界，西至平桥镇政府宿舍楼为界，北至平桥镇粮站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0 米为界，南至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0 米为界，西至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0 米为界，北至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0 米为界。

五十五、中法学校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南至围墙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4-7 米；西南至围墙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18 米；西北至 7 层建筑沿街面外墙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12 米；东北至 9 层建筑外墙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4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以堡坎为界，距离保护范围线约 21 米；西南以 26 层建筑外墙为界，距离保护范围线 3-7 米；西北以路缘石线为界，距离保护范围线 11 米；东北至 8 层建筑外墙为界，距离保护范围线 7 米。

五十六、中共重庆地方工作委员会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北以建筑本体线外 9 米为界；东南与望龙门缆车遗址、长江索道保护范围重合，即以长滨路人行道为界；西南保护边界以建筑本体线外 9 米为界；西北与长江索道保护范围重合，即索道车站（渝中区）墙面外扩 1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中共重庆地方工作委员会旧址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湖广会馆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湖广会馆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五十七、中共四川省临委会扩大会议旧址暨周贡植故居（含周贡植墓）

(一) 保护范围

- 1.周贡植故居：东、南、西、北四至均为文物本体外延 9 米。
- 2.周贡植墓：东、南、西、北四至均为文物本体外延 9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周贡植故居：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至水塘岸旁；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18 米；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至山腰；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至山腰。

2.周贡植墓：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至水塘岸旁；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18 米；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至山腰；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至山腰。

五十八、饶国梁纪念堂

(一) 保护范围

东北面以主体建筑外 3 米处汪银江房屋后为界；东南面以距主体建筑外 30 米处为界；西南面以主体建筑前院坝外 30 米处为界；西北面以主体建筑外公路、水渠外侧 15 米处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40 米处 003 乡道回国段公路内侧为界；东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90 米处 003 乡道回国段公路内侧为界；西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60 米处为界；西北面以保护范围线外 60 米处国梁镇农贸市场为界。

五十九、陈燮烈士纪念碑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外扩 9 米；南至文物本体外扩 9 米；西至文物本体外沿道路；北至文物本体外扩 9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扩 9 米；南至保护范围外扩 9 米；西至文物本体外沿道路；北至保护范围外扩 9 米。

六十、打枪坝水厂纪念塔

（一）保护范围

东至纪念塔所在场地周围堡坎上缘，以纪念塔外墙外移 3 米为界；南至纪念塔所在场地周围堡坎上缘，以纪念塔外墙外移 6 米为界；西至纪念塔所在场地周围堡坎上缘，以纪念塔外墙外移 9 米为界；北至纪念塔所在场地周围堡坎上缘，以纪念塔外墙外移 5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下穿道路路缘石线为界；南以石板坡新街为界；西至水厂所在控规地块边界为界；北以规划道路边界为界。

六十一、述先桥

（一）保护范围

东至该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外 9 米为界，南至该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外 9 米为界，西至该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外 9 米为界，北至该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外 9 米为界。

（二）控制地带

东至该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外 27 米为界，南至该建筑主体

构筑物墙线以外 27 米和公路为界，西至该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外 27 米为界，北至该建筑主体构筑物墙线以外 27 米为界。

六十二、胡子昂旧居

胡子昂旧居位于湖广会馆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六十三、药材公会

(一) 保护范围

东南以文保单位所在院落外墙为界，距离文保单位建筑外墙 22 米；西南以文保单位所在院落外墙为界，距离文保单位建筑外墙 1.5 米；东北以文保单位所在院落外墙为界，距离文保单位建筑外墙 14-30 米（包含兴华私立小学旧址）；西北以文保单位所在院落外墙为界，距离文保单位建筑外墙 1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药材公会位于白象街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六十四、陈家大院（举人楼）

(一) 保护范围

东以文物建筑现存围墙本体线外移 3.6-7 米为界；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9-14 米为界；西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9-18 米为界；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9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文物保护范围线外移 7-20 米为界；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9 米为界；西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8-20 米为界；北以文物保护范围线外移 4-12 米外边坡为界。

六十五、南开中学近代建筑群

(一) 保护范围

1.津南村：东至东侧道路边线；南至堡坎；西至文物建筑西侧道路边线；北至文物建筑北侧道路边线。

2.图书馆：东至文物建筑东侧35米；南至文物建筑南侧道路边线；西至巷道西侧边线；北至建筑北侧外墙线。

3.水塔：东至建筑西侧外墙边界；南至建筑北侧外墙边界；西至巷道；北至道路边线。

4.运动场：东至文物建筑东侧道路边线；南至文物建筑南侧道路边线；西至草坝边界；北至文物建筑北侧道路边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 96.2 米；南至保护范围至巷道；西至保护范围线外 49.2 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外 37.2 米。

六十六、国立二中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 4 层建筑山墙；南至 2 层建筑山墙；西至本轮廓线外扩 9 米；北至本轮廓线外扩 9 米及坝子边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花台边缘；南至教学楼北面山墙；西至道路西侧路沿石；北至图书馆北面山墙。

六十七、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旧址

(一) 保护范围

1.礼堂：东至文保单位所在台地边缘和周边建筑外墙，以文保单位外墙外移 2-4 米为界；南以文保单位建筑外墙外移 9 米为界；西至周边建筑外墙，以文保单位建筑外墙外移 4 米为界；北以建筑外墙外移 9 米为界。

2.行营：东北、西北以文保单位与学校之间的围墙为界；西以文保单位所在地块边界为界；南以文保单位本体线外 9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礼堂：东至周边建筑外墙，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6-20 米为界；南至周边建筑外墙，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2 米为界；西至周边建筑外墙，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2-27 米为界；北至周边建筑外墙，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4 米为界。

2.行营：北以保护范围线外 15 米为界；东以学校入口梯道为界；西以重庆日报社职工住宅及保护范围线外 15 米为界。

六十八、金黄甲大院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30 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30 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30 米；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3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60 米；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60 米；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60 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

伸 60 米。

六十九、中央研究院生物研究所（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以文物建筑外墙外移 5 米为界；南以文物建筑外墙外移 10 米为界；西以文物建筑外墙外移 16 米为界；北以文物建筑外墙外移 17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2-18 米为界；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2 米为界；西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8 米为界；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6 米为界。

七十、白沙抗战遗址群

（一）保护范围

1.白沙卞小吾故居：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9.6 米至土房，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3.4 米至台阶，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16.8 米至台阶，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22.7 米至斜坡。

2.第二陆军医院旧址：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3.2 米至 2 层民房，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21 米至 2 层民房，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8.9 米至 2 层民房，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18.9 米至 2 层民房。

3.高洞电站：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19.20 米至高洞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7.50 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15.8 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17.60 米。

4.国立中央图书馆旧址：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24.0 米至道路边

线，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4.10 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21.60 米至人行道边线，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11.60 米。

5.国民党党史编纂委员会旧址：文物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12.6 米至民房，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1.3 米至民房，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8 米至民房，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8.5 米中兴路。

6.国民政府审计部旧址：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13.6 米至 1 层木房，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21.7 米至空坝，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27.1 米至 1 层民房，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14.4 米至土房。

7.七·七纪念堂：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5.20 米至 7 层民房，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6.60 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15.0 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12.30 米至 7 层民房。

8.鹤年堂：以文物本体范围线为基点，东 12.0 米至石梯以内，以文物本体范围线为基点，南 11.0 米至寺庙以内，以文物本体范围线为基点，西 19.9 米至石梯以内，以文物本体范围线为基点，北 13.7 米至假山以内。

9.黑石山抗战题刻：（1）九曲池题刻、郭沫若题刻：文物本体向东 11.1 米，文物本体向南 8.0 米，文物本体向西 5.0 米，文物本体向北 5.3 米至土质民房。（2）于右任题刻：文物本体向东 14.2 米至台阶，文物本体向南 11.4 米至台阶，文物本体向西 15.9 米，文物本体向北 31.9 米至独立石。（3）陈独秀题刻：文物本体向东 11.1 米，文物本体向南 21 米，文物本体向西 12.4 米，文物本体向北 22.5 米至独立石。

10.张爷庙：以文物本体范围线为基点，东 17.4 米至斜坡以内，以文物本体范围线为基点，南 15.1 米至民房以内，以文物本体范围线为基点，西 21.6 米至民房以内，以文物本体范围线为基点，北 28.2 米至民房以内。

11.夏公馆：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11.7 米至 6 层民房，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19.7 米至 4 层民房，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60 米至陡坎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33 米至白沙镇卫生院。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白沙卞小吾故居：保护范围线东邻民房，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19.3 米至民房，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6.2 米至民房，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1.4 米至民房。

2.第二陆军医院旧址：保护范围线东邻 2 层民房，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11 米至 1 层民房，保护范围线西邻 1 层民房，保护范围线北邻 3 层民房。

3.高洞电站：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15.10 米至高洞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22.10 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19.70 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24.70 米。

4.国立中央图书馆旧址：保护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12.30 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11.0 米至斜坡坡上，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16.50 米至斜坡坡上，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27.60 米。

5.国民党党史编纂委员会旧址：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14.3 米至民房，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17.5 米民房，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17.5 米至中兴路，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20.8 米至厕所。

6.国民政府审计部旧址：保护范围线东邻民房，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16.4 米至 3 层民房，保护范围线西邻 3 层民房，保护范围线北邻 2 层民房。

7.七·七纪念堂：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11.90 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60.90 米至重庆百货，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12.40 米至陡崖，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19.60 米。

8.鹤年堂：保护范围外东 12.0 米至 17.4 米以内，保护范围外南 11.0 米至 27.0 米以内，保护范围外西 19.9 米至 17.2 米以内，保护范围外北 11.0 米至 24.0 米以内。

9.黑石山抗战题刻：（1）九曲池题刻、郭沫若题刻：保护范围线向东 10.3 米至 4 层民房，保护范围线向南 18.2 米，保护范围线向西 12.1 米至球场，保护范围线向北 13.6 米至厕所。（2）于右任题刻：保护范围线向东 15.2 米至厕所，保护范围线向南 15.8 米至独立石，保护范围线向西 41.9 米至围墙，保护范围线向北 16.8 米至厕所。（3）陈独秀题刻：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40.7 米至围墙，保护范围线向南 32.3 米至坝子，保护范围线向西 10.2 米至 24.6 米，保护范围线向北 14.4 米。

10.张爷庙：保护范围外东 16.9 米以内，保护范围外南 13.7 米以内，保护范围外西 25.0 米以内，保护范围外北 17.5 米以内。

11.夏公馆：保护范围线东邻 2 层民房，保护范围线东邻民房，保护范围线南邻民房，保护范围线西邻民房，保护范围线北邻白

沙镇卫生院。

七十一、国民政府经济部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南以六层建筑外墙为界，西北以新华路路缘石线为界；东北以曹家巷路缘石线为界；西南以 27 层建筑外墙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国民政府经济部旧址位于打铜街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七十二、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外移 8 米为界；南至院落边界为界；西至中山四路花台为界；北至堡坎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旧址位于中山四路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七十三、国立复旦大学重庆旧址

(一) 保护范围

1.登辉堂：东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5.6 米为界；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32 米为界；西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5 米为界；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6 米为界。

2.孙寒冰教授之墓：东南西北以文物本体线外移 9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登辉堂：东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52 米为界；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25 米为界；西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52 米为界；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70 米为界。

2.孙寒冰教授之墓：东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21 米为界；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48 米为界；西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9 米为界；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0 米为界。

七十四、南京内学院旧址

(一)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东 1.88 米 3.76 米至围墙,文物本体向南 2.01 米至厕所,文物本体向西 7.36 米至路沿文物本体向北 5 米 6.76 米至台阶。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向东 4.94 米,保护范围线向南 7.46 米至路沿保护范围线向西 3.4 米 4.87 米至重庆市江津区美术馆,保护范围线向北 1.27 米。

七十五、陈诚官邸

(一) 保护范围

东、南、北以建筑外墙外 9 米为界；西以现状小路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以现状建筑外墙为界；北以现状小路为界；西以保护范围线外约 18 米为界。

七十六、广阳岛机场抗战旧址群

(一) 保护范围

1.机场油库：东至保护对象外轮廓线外 9 米为界；南至田坎为界；西至保护对象外轮廓线外 9 米为界；北至控规 W8-1/03 地块边界线为界。

2.防空洞：东至等高线 210 米为界；南至保护对象本体线外 9 米为界；西至保护对象本体线外 9 米为界；北至等高线 210 米为界。

3.库房：东至保护建筑外墙外 9 米为界；南至保护建筑外墙外 9 米为界；西至保护建筑外墙外 9 米为界；北至保护建筑外墙外 9 米为界。

4.发电房：东至等高线 200 米和现状堡坎为界；南至田坎为界；南至等高线 203 米为界；北至保护建筑外墙外 8 米为界。

5.士兵营房：(1)上士兵营房、中士兵营房：东至围墙为界；南至保护建筑外墙外 9 米为界；西至保护建筑外墙外 9 米为界；北至道路北侧红线为界。(2)下士兵营房：东至保护建筑外墙外 9 米为界；南至保护建筑外墙外 9-10 米为界；西至保护建筑外墙外 9 米为界；北至保护建筑外墙外 9 米为界。

6.美军招待所：东南西北均以保护建筑外墙外 9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机场油库、防空洞：东至机场油库保护范围外 9 米为界；南至保护范围外 9 米为界；西至保护范围外 9 米为界；北至现状堡坎

为界。

2.库房：东至控规W9-3/03地块边界为界；南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西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北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

3.发电房：东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南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西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北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

4.士兵营房：（1）上士兵营房、中士兵营房：东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南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西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北至道路红线为界。（2）下士兵营房：东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南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西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北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

5.美军招待所：东南至保护范围外 15 米为界；西南至控规W2-2/04 地块边界为界；西北至保护范围外 15 米为界；东北至保护范围外 15 米为界。

七十七、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建筑东侧外墙 11.4 米；南至文物建筑南侧外墙线 10.9 米；西至山体 313.5 米等高线；北至文物建筑北侧 10.7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规划市政道路西侧边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17.5米；西至山体317.0米等高线；北至山体312.74米等高线。

七十八、山洞抗战遗址群

（一）保护范围

1.林森公馆：东至文物建筑东侧外墙8.3米；南至文物建筑南侧8.1米；西至距文物建筑西侧外墙10-22.5米的缓坡；北至山体486.13米等高线。

2.何应钦官邸：东至文物建筑东侧外墙 4.6 米；南至文物建筑南侧外墙 4.2 米；西至文物建筑西侧外墙 6.1 米；北至文物建筑北侧外墙 5.4 米。

3.张群公馆：东至文物建筑东侧外墙 12.7 米；南至文物建筑南侧外墙 18.6 米；西至文物建筑西侧外墙 12.2 米；北至文物建筑北侧外墙 7.4 米。

4.潘文华公馆：东至文物建筑东侧外墙 6.4 米；南至文物建筑外墙线 10.4 米；西至文物建筑外墙院坝 8.9 米；北至文物建筑外墙 9.0 米。

5.杨森公馆：东至文物本体向东6.5米至建筑外墙线；南至向南18.9米至邻近附属楼的南向外墙；西至文物保护单位主体建筑向西10米；北至文物本体向北4.2米至放坡线。

6.范绍增公馆：东至文物建筑东侧外墙 14.2 米；南至堡坎；西至文物建筑西侧外墙 12.1 米；北至文物建筑北侧外墙 11 米。

7.周季悔公馆：东至山体 502.05 米等高线；南至文物建筑南侧外墙 21.6 米；西至砣建筑西侧外墙边线；北至文物建筑北侧外墙 12.5 米。

8.贺耀祖公馆、夏斗寅公馆、吉星文公馆：东至文物建筑东侧 9.4 米；南至吉星文公馆文物建筑南侧外墙 7.5 米；西至建筑东

侧外墙；北至文物建筑北侧道路边线。

9.曾俊臣公馆：东至文物本体向东3米至围墙；南至文物保护单位主体建筑向南8.8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1.3米至邻近建筑外墙；北至文物本体向北4.6米至院落围墙。

10.唐式遵公馆：东至文物建筑南侧外墙11.6米；南至文物建筑南侧外墙4.4米；西至文物建筑西侧外墙26.2米；北至山体506.31米等高线。

11.何九渊公馆：东至文物建筑东侧外墙 5.3 米；南至文物建筑南侧外墙 7.9 米处院坝；西至文物建筑西侧外墙 9.6 米处堡坎；北至文物建筑北侧外墙 17.8 米。

12.周均时公馆：东至山体 463.06 米等高线；南至文物建筑外墙东侧 5.2 米；西至文物建筑外墙 11.3 米；北至文物建筑北边堡坎。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林森公馆位于山洞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2.何应钦官邸：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向东外扩13.6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向南外扩16.1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向西外扩13.0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向北外扩13.6米。

3.张群公馆位于山洞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4.潘文华公馆：东至保护范围外扩22.4米；南至建筑外墙线

11.8米；西至保护范围外扩11.8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向北外扩19米。

5.杨森公馆：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向东外扩 11.5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向南外扩 12.8 米；西至乱掘地 19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向北外扩 10.9 米。

6.范绍增公馆位于山洞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7.周季悔公馆位于山洞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8.贺耀祖公馆、夏斗寅公馆、吉星文公馆位于山洞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9.曾俊臣公馆：东至文物本体向东 3 米至围墙，与保护范围重合；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向南外扩 7.4 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至 21.4 米至临近 2 层建筑外墙；北至：文物本体向北 27.4 米。

10.唐式遵公馆位于山洞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11.何九渊公馆位于山洞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12.周均时公馆：东至山体446.09米等高线；南至山体447.03米等高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10.3米；北至文物建筑北边堡坎，与保护范围重合。

七十九、鹅岭抗战遗址群

(一) 保护范围

1.飞阁：东、南、西均以花台边缘为界，东距文物本体 7 米，南距文物本体 12 米，西距文物本体 5 米，北以规划下穿道路边线为界，距文物本体 9 米。

2.桐轩石室：东以月官大酒楼建筑外墙为界，距文物本体 4 米；南以花台为界，距文物本体 15 米；西以文物本体外移 12 米为界；北以地形为界，距文物本体 8 米。

3.防空洞：（1）靠桐轩石室防空洞：东、西、北以文物本体外移 9 米为界；南以堡坎为界，距文物本体 4 米。（2）靠飞阁防空洞：东、南、西以文物本体外移 9 米为界，北以规划下穿道边线为界，距文物本体 1 米。

4.丹麦公使馆旧址：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盟国驻渝外交机构旧址群-澳大利亚公使馆旧址、土耳其公使馆旧址保护范围一致。

5.苏军烈士墓：东距台基 17 米为界；南距台基 23 米为界；西距台基 16 米为界；北距台基 7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飞阁、桐轩石室、防空洞：东以月官大酒楼及防空洞保护范围外 15 米为界；南以步行道、花台和三峡文艺博览馆外墙为界；西以飞阁保护范围线外 15 米为界；北以 334 米等高线为界。

2.丹麦公使馆旧址：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盟国驻渝外

交机构旧址群-澳大利亚公使馆旧址、土耳其公使馆旧址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苏军烈士墓：东、北、西以保护范围线外15米为界；南以烈士墓前花园小径为界。

八十、李宗仁官邸

（一）保护范围

东以文物本体外移9米为界；南以1层建筑外墙为界，距离文物本体13米；西以1层建筑外墙为界，距离文物本体16米；北以4层建筑外墙为界，距离文物本体2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11层建筑外墙为界，距离保护范围线9米；南以堡坎为界，距离保护范围线5-10米；西以梯道为界，距离保护范围线3-12米；东北以道路红线为界，距离保护范围线15米。

八十一、西山抗战遗址群

（一）保护范围

1.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15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15米至堡坎；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15米至梯步；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15米至梯步。

2.万县大轰炸白骨塔：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外延伸18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11米至水塘；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14米至房屋东侧；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17米至梯步北端。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库里申科烈士陵园向东 145-273 米至 II B01-01/01 G1 地块东侧边界线；南至库里申科烈士陵园向南 130 米至 II B01-01/01 G1 地块南侧边界线；西至库里申科烈士陵园向西 308 米至 II B01-01/01 G1 地块西侧边界线；北至库里申科烈士陵园向北 90 米至 II B01-01/01 G1 地块北侧边界线。

八十二、梁实秋旧居(雅舍)

(一) 保护范围

东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5 米为界；东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11 米为界；西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7 米为界；西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17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6 米为界；东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8 米为界；西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5 米为界；西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9-21 米为界。

八十三、中华职业学校暨于学忠将军旧居

1.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所在台地顶部及现状停车场边界；南至黄桷坪幼儿园建筑主立面及廊架外绿化边界；西至现状围墙边界；北至文物本体北侧外扩 43-48 米。

2. 控制地带范围

东至回兴中学建筑东侧外立面；南至黄桷坪幼儿园建筑南侧立面；西至现状车行道旁挡墙边线；北至保护范围北侧外扩 15 米。

八十四、于右任官邸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台地边缘堡坎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11-14米；南至台地边缘堡坎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13-18米；南至台地边缘堡坎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9-22米；北至台地边缘堡坎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13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现状小路为界，距保护范围6米；南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西至等高线464米为界，距保护范围8米；北至现状2层建筑外墙为界，距保护范围13米。

八十五、经济部中央工业实验所旧址

(一) 保护范围

1号楼：东以现状建筑外缘线为界，距离文物建筑外缘线7米；南以现状2层建筑外缘线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16米；西以文物建筑外缘线外9米为界；北以3层建筑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7米。

2号楼：东以文物建筑外缘线外9米为界；南以文物建筑外缘线外10.7米为界；西以堡坎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12.8米；北以文物建筑外缘线外9米为界。

3号楼、4号楼：东以堡坎为界，距4号楼外缘线22米，距3号楼外缘线17米；南以现状2层建筑外缘线和文物建筑外缘线外9米为界；西以堡坎为界，距3号楼外缘线9米，距4号楼外缘线14米；

北以7层建筑外缘线为界，距文物建筑外缘线7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1号楼、2号楼：东以现状建筑外缘线为界，距2号楼保护范围21米，距1号楼保护范围20-32米；南以现状道路边线为界，距保护范围23米；西以保护范围外22-39米为界；北以堡坎为界，距2号楼保护范围15米。

3号楼、4号楼：东以堡坎为界，距保护范围15-32米；南以现状建筑外缘线为界，距保护范围11-17米；西以堡坎和现状建筑外缘线为界，距保护范围6-30米；北以B10/01地块边线为界，距保护范围17-22米。

八十六、大公报报社重庆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以梯道为界，距文物本体4米；南以周边建筑外墙为界，距文物本体6米；西以3层建筑外墙为界，距文物本体20米；北以院落围墙为界，距文物本体17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保护范围线外移24米为界；南以支路路缘石线为界，距保护范围线12米；西以周边建筑外墙为界，距保护范围线12-22米；北以李子坝正街路缘石线为界，距保护范围线16米。

八十七、重庆大轰炸遗址群

（一）保护范围

1. “六·五”隧道惨案遗址：东以文保单位建筑外墙外移10

米为界；南以文保单位建筑外墙外移 9 米为界；西以现状文保单位西侧建筑外廊外缘线为界，距离文保单位 0 米；北以文保单位建筑外墙外移 9 米为界。

2.抗战民用防空洞：（1）东侧隧道：东、南、西以文保单位边界线外 9 米为界；北以现状轨道线为界。（2）西侧隧道：东以文保单位边界线外 9 米为界；南以规划道路中心线为界；西以轨道交通边界为界；北以文保单位边界线外 9 米、现状轨道线及地面路缘石线为界。

3.重庆消防人员殉职纪念碑：与四川革命先烈纪念碑保护范围一致。

4.北碚报警台：东北以文物建筑主体线外移 9 米为界；东南以文物建筑主体线外移 9 米为界；西南以 250 米等高线为界；西北以文物建筑主体线外移 11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1.“六·五”隧道惨案遗址：东至东侧现状建筑外墙线，距保护范围线约 14 米；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1 米为界；西以现状西侧建筑外墙为界，距保护范围线 2 米；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5 米为界。

2.抗战民用防空洞：东以现状建筑外墙为界；南以保护范围外 15 米及规划道路路缘石线为界；西以保护范围线外 15 米为界；北以规划道路路缘石线及合景聚融广场所在地块边界为界。

3.重庆消防人员殉职纪念碑：与四川革命先烈纪念碑建设控

制地带一致。

4.北碚报警台：东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0 米为界；东南以 240 等高线为界；西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9 米为界；西北以 235 米等高线为界。

八十八、南泉日本战俘营

（一）保护范围

1.鹿角日本战俘营：东至战俘营内部道路；南至战俘营内公路外边线；西至战俘营内公路外边线；北至主体范围外 9 米绿化带。

2.红旗日本战俘营：东至主体范围外延伸约 15 米处田地；南至主体范围外延伸约 15 米厂房；西至主体范围外延伸约 15 米 338.5 等高线；北至主体范围外延伸约 15 米旱地。

（二）建设控制地带

1.鹿角日本战俘营：东至保护范围外 9 米内部道路；南至战俘营围墙；西至战俘营围墙；北至保护范围外 9 米绿化带。

2.红旗日本战俘营：东以保护范围外延伸约 56 米旱地；南以保护范围外延伸约 31 米旱地；西以保护范围外延伸约 33 米；北以保护范围外延伸约 42 米。

八十九、蜀都中学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现状道路边缘为界；南至现状道路边缘为界；西至现状小路边缘为界；北至堡坎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现状建筑外轮廓线为界；南至现状道路边界为界；西至现状建筑外轮廓线为界；北至 6 层建筑外轮廓线为界。

九十、望龙门缆车

(一) 保护范围

东北以望龙门巷为界；东南以长滨路人行道为界；西南以 23 层住宅为界；西北以解放东路人行道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望龙门缆车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湖广会馆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湖广会馆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九十一、杜宜清庄园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庄园大碉楼东外墙向东延伸 64 米；南至庄园后方乡村道路南侧路沿；西至庄园西侧外墙以西 15-26 米；北至庄园本体向北延伸 98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彭家坝小学食堂东墙；南至 493.58 等高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45 米至鱼塘西侧；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32 米。

九十二、吴宓旧居

(一) 保护范围

东北以校内道路边缘为界；东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9 米为界；西南以文物建筑本体线外移 14 米为界；西北以文物建筑本

体线外移 15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0 米为界；东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0 米为界；西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7.6-18 米至堡坎为界；西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5 米为界。

九十三、中共中央西南局缙云山办公地旧址

(一) 保护范围

1.贺龙旧居：东以建筑外墙线外移 9 米为界；南以海拔 833 米等高线为界；西以建筑外墙线外移 9 米为界；北以海拔 828 米等高线为界。

2.刘伯承旧居：东以建筑外墙本体线外移 11 米为界；南以海拔 835 米等高线为界；西以建筑本体线外移 9 米为界；北以海拔 835 米等高线为界。

3.邓小平旧居：东以建筑本体线外移 14 米为界；南以海拔 830 米等高线为界；西以海拔 830 米等高线为界；北以海拔 829 米等高线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贺龙院旧居：西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0 米为界；东以边坡边缘为界；北以等高线 821 为界；南以等高线 837 为界；

2.刘伯承、邓小平旧居：南以边坡边缘为界；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3-33 米为界；东以邓小平旧居保护范围线外移 6 米为界；西以海拔 834 米等高线为界。

九十四、大溪沟发电厂专家招待所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以围墙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3-7 米；南至路缘石线为界；西至围墙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1-3 米；北至堡坎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1-9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 9 层建筑外墙和规划地块边界为界，距离保护范围线 1-33 米；南以道路路缘石线为界，距离保护范围线 20 米；西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4 米及现状周边建筑外墙为界；北至 4 层建筑外墙为界，距离保护范围线 13 米。

九十五、重庆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大门

(一) 保护范围

东南以规划人行道边界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4 米；西南以砖 2 建筑外墙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7 米；西北以文物本体外移 6 米为界；东北以围墙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6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重庆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大门位于大田湾及劳动人民文化宫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九十六、中共重庆市委枇杷山办公楼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南、北以规划道路路缘石线为界；西以现状 2-3 层砖房

外墙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南以规划道路红线为界；东以部分保护范围线和现状 2 层建筑外墙为界；北以规划道路路缘石线为界；西以现状围墙为界。

九十七、大田湾体育设施群

(一) 保护范围

1.大田湾体育场：东以文物本体线外移 9 米为界；南与周边建筑外墙线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26 米；西以围墙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6 米；北以体育路路缘石线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16 米。

2.市体育馆：东、南、西以体育馆所在台地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12 米；北以体育馆本体外移 8 米为界。

3.市体育局办公楼：东以文物本体外移 4 米为界；南以 1 层建筑外墙为界；西以文物本体外移 9 米为界；北以花台为界，距离文物本体 13 米。

4.贺龙雕像：东、南、西、北均以雕像周围花台外缘线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大田湾体育场位于大田湾及劳动人民文化宫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2.市体育馆、市体育局办公楼、贺龙雕像：东以支路道路红线为界；南以围墙为界；西以体育路人行道为界；北以堡坎为界。

九十八、周恩来题词碑亭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建筑外 30 米；南至文物本体建筑外 30 米；西至文物本体建筑外 30 米；北至文物本体外护坡。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南至保护范围外扩 60 米；西至保护范围外扩 30 米；北至保护范围外至沿湖路内侧。

九十九、白沙沱长江铁路大桥

(一) 保护范围

东以大桥东侧边沿外 30 米；南以大桥南侧铁路管理用房建筑边沿,包括大桥桥头所在坡地及部分紧邻的民房；西以大桥西侧边沿外 30 米；北以大桥北侧铁路管理用房建筑边沿,包括大桥桥头所在坡地及成渝线铁路沿线管理用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大桥东侧保护范围线外 20 米；南至大桥南侧保护范围线外 15 米,包括部分紧邻的民房；西至大桥西侧边沿外 100 米；北至大桥北侧保护范围线外 15 米,包括周边相关山体、部分成渝铁路线及桥头紧邻民房。

一〇〇、刘文学烈士墓及塑像

(一) 保护范围

1.刘文学旧居：东至自然崖体；南至中间院子外自然崖体；西至砖房、石头房字山墙；北至本体线外扩 17 米枇杷地。

2.刘文学牺牲处：东至 227.5 米等高线、235.0 米等高线；南

至 227.5 米等高线；西至 227.5 米等高线；北至 229.07 等高点横向连接 231.94 等高线。

3.烈士墓及塑像：东至山体下田埂处；南至山体下田埂处；西至山体下田埂处；北至山体下缓坡处。

4.双江小学：东至 2 层建筑山墙；南至 215.0 米等高线；西至花台边线；北至道路边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刘文学旧居、刘文学牺牲处：东至现状步道；南至 222.66 米等高线田埂及步道边线；西至现状步道 227.5 米等高线；北至崖体断崖横向连接 227.03 米等高线。

2.烈士墓及塑像：东至现状水泥道路边线；南至现状水泥道路边线及渠江河岸；西至 215.0 米等高线；北至山体山脊 232.5 米等高线。

3.双江小学：东至小学围墙为界；南至渠江河岸；西至小学围墙为界；北至与烈士墓共用一线。

一〇一、嘉陵江大桥

(一) 保护范围

东至东桥头部分以文物本体线外 24 米为界；南至桥梁悬空部分以道路红线为保护范围线；西桥头部分以文物本体线外 9 米为界；北至桥梁悬空部分以道路红线为保护范围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移 12 米为界；南至东桥头及悬空部分以保

护范围线外移 26 米为界，西桥头以周边建筑外墙为界；西至保护范围线外移 34 米为界；北至东桥头及悬空部分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1 米为界，西桥头以控规 N10-1/04 地块南侧边界为界。

一〇二、816 工程遗址

（一）保护范围

1. 地下核工厂遗址

保护范围东至山沟以东 70 米；南至高压线北侧边沿以北 55 米；西至 182 县道东侧边沿；北至 182 县道南侧边沿。

2. 烈士陵园：文物本体范围延伸至省道路边坎；文物本体范围延伸 5-15 米至机耕路边线；文物本体范围延伸 5-15 米至机耕路边线；北至 333.5 米等高线。

3. 干打垒营房：东至 210 米等高线；南至 220 米等高线；西至文物本体范围线外扩 5-30 米小路边线；北至 228 米等高线。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地下核工厂遗址：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50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0 米乌江 180 米水位线；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30 米；北至 182 县道北侧边沿。

2. 烈士陵园：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5-15 米至乡道道路北边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5 米至乡道道路北边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5-20 米小路；北至 334.5 米等高线。

3. 干打垒营房：东至 198 米等高线；南至 206 米等高线；西至 254 米等高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 5-40 米至陡坎。

一〇三、红卫兵墓园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墓园围墙线；南至巷道南侧边线；西至巷道西侧边线；北至墓园围墙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工房结构建筑西侧外墙线；南至建筑外墙线 30.6 米；西至保护范围线外侧 32.6 米；北至公路南侧外边线。

一〇四、嘉陵江隧道

(一) 保护范围

东至B23-1/05地块绿地边界线为界；南至嘉陵江索道建筑本体线外9米为界；西至B23-1/05地块绿地边界线为界；北至B23-1/05地块绿地边界线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南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西至B23-2/06地块边界为界；北至保护范围外15米为界B23-1/05地块绿地边界线为界。

一〇五、林庄学堂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地税局林庄小区值班室；南至校园路北侧路缘石；西至住宅建筑山墙；北至建筑外轮廓至山地护坡。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扩 23-34 米；南至校园路北侧路缘石；西至

保护范围外扩至住宅建筑山墙；北至保护范围外扩至山体护坡。

一〇六、庙宇天主堂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教堂外墙向东 24.0 米，以道路西侧路沿石为界；南至教堂外墙向南外扩 55.0 米；西至以道路东侧路沿石为界，北至距教堂外墙 13.6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向东外扩 29.7 米至山坡坡脚；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向南外扩 33.4 米至横街北侧路沿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向西外扩 31.1-35.4 米至沿街一排建筑西墙，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向北外扩 22.6 米。

一〇七、燕窝天主堂

(一) 保护范围

东至 30 米石阶梯最低一级；南至 30 米自然山沟边沿；西至 30 米至孙少银房基；北至 30 米杂树林带。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 60 米陈尚泽房基前及道路边线；南至 60 米坡下水田边沿及道路边线；西至 60 米自然山沟；北至 60 米杂树林带。

一〇八、中山天主堂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排水沟；南至本体正前方院坝边沿，西至院墙基；北至排水沟。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排水沟，南至院墙外公路，西至院墙基，北至院墙。

一〇九、义和刘氏庄园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刘氏庄园东侧围墙外扩 10 米；南至刘氏庄园南侧围墙外扩 10 米；西至刘氏庄园围西侧墙外扩 10 米；北至刘氏庄园北侧围墙外扩 1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 10 至 25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 3 至 7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 4 至 16 米；北至刘氏庄园北侧围墙外扩 10 米。

一一〇、河包真原堂

(一) 保护范围

东至真原堂东侧围墙外边坡，沿 428.69 米等高线；南至真原堂南侧围墙外边坡，沿 427.79 米等高线；西至真原堂西侧围墙外边坡及铺砖道路外缘，沿 429.30 米等高线；北至真原堂西侧围墙外边坡及铺砖道路外缘，沿 429.30 米等高线。

(二) 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向外 20 米边坡底部；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向外 20 米边坡底部；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向外 12 米边坡底部；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向外 30 米，沿圣母亭平台外缘。

一一一、悦峡碉楼建筑群

(一) 保护范围

1.枫香坪碉楼：东至院坝边沿，距枫香坪碉楼本体东侧外沿线 18 米；南至围墙内侧边沿线，距枫香坪碉楼本体南侧外沿线 28 米；西至围墙内侧边沿线，距枫香坪碉楼本体西侧外沿线 13 米；北至围墙内侧边沿线，距枫香坪碉楼本体北侧外沿线 14 米。

2.长岭碉楼：东、西、北至围墙外侧边沿线外 10 米，南至道路边沿线外 10 米。

3.作坊碉楼：东至作坊碉楼院坝边沿，距文物本体东侧边沿线 19 米；南至作坊碉楼院坝南侧边沿线 1 米；西至作坊碉楼院坝西侧边沿线，距文物本体西侧边沿线 24 米；北至作坊碉楼北侧外墙线外 1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枫香坪碉楼：东至保护范围线外 21 米；南至 1004 米等高线，距保护范围线 33 米；西至保护范围线外 30 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外 30 米。

2.长岭碉楼：东至道路西侧边沿线；南至 1062.05 米等高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 18 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外 18 米。

3.作坊碉楼：东至作坊碉楼院坝边沿线外 30 米；南至作坊碉楼院坝边沿线外 39 米；西至作坊碉楼院坝边沿线外 30 米；北至作坊碉楼保护范围线外 30 米。

一一二、大顺碉楼民居建筑群

(一) 保护范围

1.双石坝碉楼：东至古建筑东侧外墙边沿；南至古建筑南侧

外墙外扩 3 米；西至古建筑西侧外墙外扩 3 至 10 米；北至古建筑北侧外墙外扩 3 至 6 米。

2.双水对民居：东至地坝东侧边沿；南至乡道北侧边沿；西至古建筑西侧外墙外扩 6 米；北至古建筑北侧外墙外扩 8 米。

3.玉林堂民居：东至本体范围外扩 5 米农房外墙；南至本体范围外扩 2-4 米田坎；西至本体范围外扩 15-19 米；北至本体范围外扩 7 米房后陡坎。

4.泡桐树民居：东至文物本体范围线外扩 5-15 米乡道道路西边线；南至 700 米等高线；西至鱼塘陡坎；北至 697.5 米等高线。

5.王家湾民居：东至 694 米等高线；南至王家湾古建筑南侧土房外墙上；西至地坝边沿；北至 687 米等高线。

6.滑石堂民居：东至文物本体范围线外扩 5-15 米乡道道路西边线；南至文物本体范围线外扩 10 米农房外墙；西至文物本体范围线外扩 10 米农房外墙；北至文物本体范围线外扩 10 米至农户地坝边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双石坝碉楼：东至 748 米等高线；南至保护范围南侧外扩 20-25 米农房外墙；西至保护范围西侧外扩 10 米内部道路西侧边线；北至 740.5 米等高线。

2.双水对民居：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至水田边线；南至乡道南侧边沿；西至古建筑西侧外墙外扩 12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5 米。

3.玉林堂民居：东至 725.5 米等高线；南至保护范围南侧延伸 50-60 米田坎；西至保护范围西侧鱼塘；北至保护范围北侧延伸 15-30 米田坎。

4.泡桐树民居：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10-15 米至道路东侧边线；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10-15 米至农房边线；保护范围线向西延 20-30 米至稻田田坎；保护范围线向北延 20-30 米至村道路边。

5.王家湾民居：保护范围东侧延伸 8-12 米至农房边线；保护范围南侧乡道北边边线；保护范围西侧延伸 45-80 米稻田田坎；保护范围北侧延伸 40-60 米稻田田坎。

6.滑石堂民居：东至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5-30 米稻田田坎；南至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0 米至农户地坝边线；西至 659.5 米等高线；北至保护范围向北延 30 米至乡道南侧边线。

一一三、板桥劝学所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正街 119 号房屋东墙；南至建新街 240 号房屋北墙，西至正街 115 号房屋东墙；北至正街中心廊桥北檐。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正街 121 号房屋东墙，南至建新街 240 号房屋北墙，西至消防通道，北至正街中心廊桥北檐。

一一四、中共綦江支部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主体外 3 米；南至主体外 8 米；西至主体外 3 米；北至中山路小学围墙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邹进贤纪念馆；南至邹进贤纪念馆；西至中山路小学教学楼；北至中山路小学围墙为界。

一一五、李世璋旧居

（一）保护范围

东至按照 227.5 高程走向；南至按照 227.5 高程走向；西至以原粮站围墙为界；北至文物建筑主体线外移 9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按照 220 高程走向；南至按照 220.82 高程走向；西至原粮站空地；北至文物建筑主体线外移 9 米为界。

一一六、大顺陈氏庄园

（一）保护范围

东至陈氏庄园东侧围墙；南至 700 米等高线；西至陈氏庄园西侧花圃边线上；北至陈氏庄园北侧农田。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侧向外延伸 5-30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侧向外延伸 5-10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侧向外延伸 10-15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侧向外延伸 5-35 米稻田田坎。

一一七、弋阳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 219 米等高线；南至弋阳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围墙；西至河沟堡坎边沿；北至弋阳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围墙外扩 1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5 米；南至河沟堡坎边沿；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16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25 米。

一一八、宁厂秦氏民居

（一）保护范围

东至居民陈运翠住房东侧空坝东边缘；南至秦氏民居南侧后溪河北侧护岸；西至居民冉征住房东墙外；北至秦氏民居北侧 20 米（沿 264 米等高线）。

（二）建设控制地带

宁厂秦氏民居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宁厂镇重点保护区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一一九、合川卢作孚故居

（一）保护范围

1. 卢作孚旧居：东至 8 层、2 层及木结构建筑山墙；南至院子围墙；西至武装部东侧山墙；北至 8 层、4 层建筑北侧山墙。

2. 民生公司电灯部旧址：东至水厂围墙；南至木结构建筑山墙；西至瑞山中学食堂后围墙及瑞映巷围墙；北至建筑物堡坎处。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卢作孚旧居：东至西市街 8 层建筑边线；南至 7 层建筑边线；西至 9 层建筑东部边线；北至 4 层、8 层建筑山墙。

2.民生公司电灯部旧址：民生公司电灯部旧址位于瑞映山-纯阳山历史街区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街区建设控制要求为准。

一二〇、四川第二路红军游击队司令部政治部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29.9-45.5 米的山林为界，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25-48 米为界，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30 米为界，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30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 30 米为界，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29.4-38.9 米为界，西至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 30 米为界，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30 米为界。

一二一、石油沟气田巴一号井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范围桩；南至范围桩；西至范围桩；北至范围桩。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保护范围外延伸约 30 米林地；南以保护范围外延伸约 30 米林地；西以保护范围外延伸约 30 米林地；北以保护范围外延伸约 30 米林地。

一二二、唯庐

（一）保护范围

东至主体外 15 米林地 316 等高线处；南至主体范围外约 42

米公路处；西至水泥路外破房屋；北至主体外约 10 米公路堡坎。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约 21 米林地 323.5 等高线；南至保护范围外 15 米处青杠林地；西至凉亭外陡崖；北至保护范围外约 60 米鱼塘坎子。

一二三、国民政府军政部兵工署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北、南以文物所在地段堡坎为界；西以现状一层砖房、梯坎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抗建堂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及保护范围线外 20 米为界；南以保护范围线外约 22 米为界；西以保护范围线外约 20 米为界；北以规划道路路缘石线为界。

一二四、国际广播电台土湾电力厂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道路西侧边界；南至文物建筑南侧外墙 7.4 米；西至道路边线；北至文物建筑北侧 3.5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堡坎；南至公路北侧外边线；西至建筑东侧外墙；北至保护范围线外 7 米。

一二五、桂花湾抗战遗址群

（一）保护范围

1.国民政府铨叙部旧址：东至文物建筑东侧外墙；南至山体532.5米等高线；西至文物建筑西侧外墙4.8米；北至北侧建筑外墙。

2.孔祥熙公馆、吴国桢公馆、鹿钟麟公馆：东至水泥路外边缘12.3米；南至鹿钟麟公馆外墙边缘4.2米；西至围墙外移9.7米为界；北至孔祥熙公馆护坡底15.1米。

3.冰心寓所：东至文物建筑东侧外墙8.7米；南至建筑外墙线18.3米；西至文物建筑西侧外墙向西15.7米至放坡线；北至文物建筑北侧外墙18.4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1.国民政府铨叙部旧址：东至山体等高线532.89米；南至保护范围线外11.3米；西至山体人行步道；北至保护范围线外15.6米。

2.孔祥熙公馆、吴国桢公馆、鹿钟麟公馆：东至保护范围线外侧25.5米；南至索道入口建筑37米；西至歌乐山景区登山步道边缘38.3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外侧18.2米。

3.冰心寓所：东至552.62米等高线；南至：保护范围向南外扩24.4米至建筑外墙线；西至：保护范围向西外扩8.8米至堡坎；北至：550.63米等高线。

一二六、国民政府军政部军需学校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以海拔368米等高线为界；南以海拔372.5米等高线为界；西以海拔366米等高线为界；北以文物本体线外移动9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海拔 364、365 米等高线为界；南以海拔 372.75 米等高线为界；西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8 米为界；北以海拔 374 米等高线为界。

一二七、兵工署第二十一兵工厂火工所旧址

(一) 保护范围

1.办公室：东至控规T13-7-2/01地块东侧边界，南至等高线197.5，西至控规T13-7-2/01地块西侧边界，北至现状场地边沿为界。

2.火工车间：东至建筑所在场坝边沿，南至建筑外轮廓线外9米，西至控规T13-7-2/01地块西侧边界，北至现状场地边沿为界。

3.礼堂：东至建筑外轮廓线外9米，南至建筑外轮廓线外9米，西至控规T10-2/01地块西侧边界及现状场地边沿，北至建筑外轮廓线外9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办公室、火工车间：东至建筑东侧现状铁路线边沿；南至火工车间保护范围线外 15 米，及 200 米等高线；西至建筑西侧现状铁路线边沿；北至办公室保护范围线外约 15 米。

2.礼堂：东至等高线192.5；南至控规T10-2/01地块南侧边界；西至保护范围线外约15米；北至等高线192.5。

一二八、国立江苏医学院旧址

(一) 保护范围

北以海拔 235 米等高线为界；东以海拔 235 米等高线为界；南以海拔 237 米等高线为界；西以文物本体线外移 15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移 21 米为界；南至保护范围线外移 23.5-27 米为界；西至保护范围线外移 29 米为界；北至保护范围线外移 19 米为界。

一二九、南津黄家院子

（一）保护范围

东至现状道路边线；南至花园圆形花台中间及围墙；西至自然山山崖体；北至现状道路边线。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办公楼及球场围墙；南至左侧 5 层建筑中线及左侧 5 层建筑北面山墙；西至自然山山崖体；北至 5 层建筑边线。

一三〇、黎水女子职业学校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等高线高程 855 米为界；南至文物本体围墙外扩 5-30 米为界；西至公路外边线为界；北至文物本体围墙外扩 15-20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等高线高程 867.5 米为界；南至文物本体围墙外扩 56-62 米为界；西至公路外边线为界；北至文物本体围墙外扩 15-20 米为界。

一三一、国民政府陆军机械化学校旧址

(一) 保护范围

1.大礼堂（含周边营房）：东北至文物本体东北侧边缘线向东北延伸8~28米至陡坎上；西南至文物本体西南侧边缘线向西南延伸5~25米至围墙；东南至文物本体东南侧边缘线向东南28米；西北至文物本体西北边缘线向北延伸63米至围墙。

2.将军楼（含周边营房）：东至文物本体东侧边缘线向东延伸14米至公路西侧边沿；南至文物本体南侧边缘线向南11~15米；西至文物本体西侧边缘线向西延伸15米；北至文物本体北边缘线向北延伸30米。

3.中正室（含周边营房）：东至文物本体东侧边缘线向东延伸10米；南至文物本体南侧边缘线向南10米；西至文物本体西侧边缘线向西延伸10米陡坎上；北至文物本体北边缘线向北延伸10米。

4.教室：东至文物本体东北侧边缘线向东北延伸6米至围墙；南至文物本体南东侧边缘线向南东延伸5~10米；西至文物本体西南侧边缘线向南西延伸10米至花台；北至文物本体北西边缘线向北西延伸13~28米至围墙。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大礼堂（含周边营房）：东北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44~84米至公路上；西南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约50米陡坎下；东南至文物本体向东南延伸约37~47米公路；西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约100米，围墙外约30米陡坎上。

2.将军楼（含周边营房）：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21米至公路；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38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44~57米河堤坎上；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60米。

3.中正室（含周边营房）：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延伸20米；南至文物本体向南延伸25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延伸15米；北至文物本体向北延伸20米。

4.教室：东至文物本体向东北延伸40~50米至涪江南岸；南至物本体向南东延伸9~35米；西至文物本体向西南延伸21米至运动场跑道内缘；北至物本体向北西延伸25~35米至公路北侧边沿。

一三二、甲高级中学教学楼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以甲高级中学教学楼旧址东侧为起点，甲高镇中心卫生院围墙为界；南以甲高级中学教学楼旧址南侧为起点，外延50米为界；西以甲高级中学教学楼旧址西侧为起点，龙山路内侧为界；北以甲高级中学教学楼旧址北侧为起点，龙山路内侧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甲高级中学教学楼旧址东侧为起点，龙凤路、龙山路内侧为界；南以甲高级中学教学楼旧址南侧为起点，外延100米为界；西以甲高级中学教学楼旧址西侧为起点，外延大约100米公路为界；北以甲高级中学教学楼旧址北侧为起点，龙凤路内侧为界。

一三三、包鸾人民（人民运动）桥

（一）保护范围

东至桥引堡坎为界，南至上桥梯坎底部为界，西至桥引堡坎为界，北至上桥梯步底部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为界，南至以农贸市场房屋建筑滴水为界，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为界，北至小蓉农贸市场经营部。

一三四、西南俄文专科学校旧址专家楼及舞厅

(一) 保护范围

1.专家楼及舞厅：东以文物本体线外移 6-14.5 米为界；南以文物本体线外移 9 米为界；西以文物本体线外移 3.5~16 米为界；北以文物本体线外移 9 米为界。

2.办公楼：东以文物本体线外移 6-9 米为界；南以文物本体线外移 9-14 米为界；西以文物本体线外移 9 米为界；北以文物本体线外移 9 米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专家楼及舞厅：东至保护范围线外移至 320.64 米等高线位置为界；南至保护范围线外移 11-26 米为界；西至保护范围线外移 11-21 米为界；北至保护范围线外移 17-28 米为界。

2.办公楼：东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38-66 米为界；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0-24 米为界；西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23 米为界；北以保护范围线外移 14 米为界。

一三五、万隆胖垭渡槽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向东往南川城区方向，距离渡槽主体约 29 米；南至顺水沟向南距离渡槽主体约 29 米；西至渡槽主体向西，往南平方向约 29 米；北至渡槽主体向北 3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向东往南川城区方向，距离渡槽主体约 60 米；南至顺水沟向南距离渡槽主体约 60 米；西至渡槽主体向西，往南平方向约 58 米；北至渡槽主体向北 60 米。

一三六、巫溪西门车站

(一) 保护范围

东至西门车站外扩 6 米居民楼墙外；南至蚕茧公司后墙；西至西来关古道西侧居民楼墙外；北至西门车站外扩 9 米至解放街路边与百货公司墙外。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西门车站外扩 12 米居民楼墙外；南至西门车站外扩 12 米（蚕茧公司墙外）；西至西来关古道西侧外扩 11；北至西门车站职工宿舍与百货公司墙外。

陆其他（2处）

一、郁山飞水盐井

（一）保护范围

1.老郁井：东至 277 米等高线为界；南至 286 米等高线为界，西至 282 米等高线为界；北至 280 米等高线为界。

2.新井、正井：东至崖壁 287 米等高线为界；南至 276 米等高线为界，西至 282 米等高线为界；北至 292 米等高线为界。

3.后灶河段输卤管道遗址：东至竹林断裂带 277.5 米等高线为界；南至后灶河河岸 268 米等高线为界，西至后灶河河岸 268 米等高线为界；北至崖顶 310 米等高线为界。

4.飞水盐井：东至 285 米等高线为界；南至陡岩下 275 米等高线为界，西至河滩 268 米等高线为界；北至 322 米等高线为界。

5.中井河段输卤管道遗址：东至 271 米等高线为界；南至水涯线 271 米等高线为界，西至 270 米等高线为界；北至 279 米等高线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1.老郁井：东至中井河河边为界，南至 290 米等高线为界，西至 283 米等高线为界，北至 279 米等高线为界。

2.新井、正井：东至 278.68 米等高线为界，南至后灶河 273 米等高线为界，西至 274 米等高线为界，北至 293 米等高线为界。

3.后灶河段输卤管道遗址：东至 290 米等高线为界，南至沙

滩边 270 米等高线为界，西至民房房角 295.5 米等高线为界，北至崖顶 310 米等高线为界。

4.飞水盐井：东至 300 米等高线为界，南至 304 米等高线为界，西至河滩 268 米等高线为界，北至 355 米等高线为界。

5.中井河段输卤笕道遗址：东至 271 米等高线为界，南至中井河中 267 米等高线为界，西至索道向上 16 米为界，北至 310 米等高线为界。

二、铁枢杆

（一）保护范围

东至等高线520米为界，距文物本体13米；南至等高线520米为界，距文物本体23米；西至等高线520米为界，距文物本体17米；北至等高线520米为界，距文物本体15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等高线500米为界，距保护范围16米；南至等高线500米为界，距保护范围16米；西至等高线500米为界，距保护范围26米；北至等高线500米为界，距保护范围25米。